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葉錫安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列席者：**

運輸司楊啓彥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	187/93
199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令 .....	188/93
1993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189/93
1993 年保護婦孺（收容所）（修訂）規例.....	190/93
1993 年路線表（中華汽車公司）令 .....	191/93
1993 年路線表（九龍汽車公司）令 .....	192/93
1993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令 .....	193/93
電視（牌照有效期）（九倉有線電視）令 .....	194/93
1993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	195/93
1993 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 .....	199/93
1993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200/93
1993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	201/93
1993 年人民入境（修訂）規例 .....	202/93
1993 年婚姻制度改革（費用）（修訂）規例.....	203/93
1993 年婚姻制度改革（表格）（修訂）規例.....	204/93
1993 年放債人（修訂）規例.....	205/93

199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	206/93
1993 年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5）令 .....	207/93
1993 年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4）令 .....	208/93
1993 年宣布建議地區數目及指定地區名稱令.....	209/93
1993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210/93
1993 年公安宵禁令（更改）（第 2 號）令 .....	211/93
1993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12/93
1993 年電訊（修訂）條例（1993 年第 38 號）	
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13/93
1993 年電話（修訂）條例（1993 年第 37 號）	
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14/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 **宣誓**

陳方安生議員宣讀立法局誓言。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服務表現承諾**

一、 陸觀豪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迄今在各部門推行「服務表現承諾」計劃的進展情況及採取了何種措施以確保公務員認知並竭誠履行此等承諾？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服務承諾計劃自去年十月推行以來，初步的進展十分良好。有 16 個部門已發表首次服務承諾，另有 18 個部門會於九月左右發表。我們的目標是，餘下的 14 個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的部門，可於一九九四年中左右發表首次服務承諾。

要成功推行服務承諾，關鍵在於各級人員的全力參與。各部門在制訂承諾時，均向員工詳細介紹有關承諾及讓所有員工參與，以確保他們明白這項計劃的目標，並以實現服務承諾的目標為己任。

為協助各部門，公務員訓練處開辦了一項訓練員培訓課程，向前線員工的督導人員講解顧客服務。至目前為止，該處已為 600 名督導人員舉辦了 30 期課程，而這些督導人員又為 20000 名前線人員舉辦了約 1000 期課程。此外，我們並在本年撥款 150 萬元，鼓勵員工提出建議，以提高生產力和改善為市民服務的質素。我們會繼續努力，設法加強公務員對服務承諾計劃的承擔。

陸觀豪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否有設立一個查核制度，以跟進和監察「服務表現承諾」的切實執行？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確有設立一套制度，透過使用者委員會監察服務表現承諾的執行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向本局證實，發表服務表現承諾的部門將包括兩個市政局，特別是它們的發牌工作亦須作出服務表現承諾？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這兩個部門的服務表現承諾範圍，是經與各所屬的市政局磋商後而制訂的。我知道酒樓餐館的發牌程序是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而現時若干有關事宜仍有待解決。在有關事宜獲解決之前，我相信現正考慮的服務承諾範圍不會包括向酒樓餐館發牌方面。不過，鮑磊議員可能有興趣知道，目前已有建議積極改善現行的發牌程序。現正考慮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中央審核小組，以加快簽發牌照。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署理布政司可否解釋挑選使用者委員會委員的準則？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希望藉兩個渠道繼續監察有關部門是否已履行所作的服務表現承諾，並考慮改善方法。這兩個渠道為使用者委員會及服務聯絡小組。總的來說，我們的構想是由使用者委員會處理政策和諮詢層面的事宜。至於每日工作上會接觸的使用者，即前線使用者方面，我們的構想是透過服務聯絡小組來處理。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作出服務表現承諾的部門會否包括司法部，若會，則會於何時實行？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準備發表服務表現承諾的部門，並不包括司法部。但我希望司法部會繫記，在可以這樣做時，便會盡快公布服務表現承諾。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推行時的最大障礙是甚麼？原因為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有任何無法克服的問題。我們的目標首先為那些與使用者有最多接觸的部門，而在第二及第三個階段，即明年三月左右，我們希望所有部門均已發表了服務表現承諾。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答覆的第一段，謂有 18 個部門已有了服務承諾，請問在這 18 個部門內，有哪些已設立了「用家委員會」"Users' Committee"？其次，有公眾人士認為，現時這些部門所提出的服務承諾，基本上是政府部門內部以往執行的既定服務政策。我想問會否根據週年的檢討和進展，將承諾更為擴大，以達致更佳的服務水平？

主席（譯文）：布政司，這裡有兩個問題。兩部份你都記下嗎？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都已記下。現時，我手上並沒有目前設有使用者委員會的部門數目，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的確有意透過監察來不斷考慮改善的方法。李議員所說的沒錯，目前的服務表現承諾確實反映了現時有關部門的服務水平。但是透過監察及透過使用者委員會及服務聯絡小組，我們會非常密切留意需要改善的地方。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推行「服務表現承諾計劃」，是極需員工的支持。政府方面會否諮詢有關的公務員工會，期能加強彼此的溝通，以達致較佳的效果？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員工的反應實在令人鼓舞。一般來說，他們亦認為這方法有助不斷與使用者保持聯絡，以及考慮如何改善服務。如他們有任何特別憂慮，我們定會利用現行與員工溝通的途徑來解決這些問題。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署理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官員出席立法局會議答覆質詢，是否亦算為一種「服務表現」？若然，會否作出一些類似「服務表現」的承諾？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該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服務表現承諾的對象是全港市民，若市民對這些承諾發覺有不妥善時，當局是否設有特別的機構可供其直接投訴？其次，政府對不符合承諾的部門，有何處罰的辦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市民可透過若干途徑來提出投訴。首先，我相信在發表服務表現承諾時，有關部門實際上亦會告知使用者可往哪裏提出投訴。其次，我們亦預期可透過使用者委員會和服務聯絡小組提供一個額外投訴渠道。

###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二、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公共傳媒報導香港一個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家庭在德國被拒轉機前往溫哥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事件的箇中情況；有關的家庭會否獲得賠償；及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獲得保障，日後不會遭遇此類事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該宗事件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法蘭克福機場發生，涉及一個三人家庭，包括一對夫婦及其兩歲大的兒子。由於他們分別持不同的香港旅遊證件，這顯然令當地機場職員感到混淆。事件中的男子是持香港身份證明書，因此需要加拿大入境簽證，而他亦已取得簽證；他的妻子及兒子均毋需加拿大入境簽證，因為他的妻子持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而他的兒子則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機場職員顯然認為如果該名男子需要簽證，他的妻子及兒子亦需要簽證。他的妻子向機場職員顯示其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上所載的以往入境紀錄，證明她以前曾毋需簽證進入加拿大，因此，她能夠說服他們她並不需要簽證。不過，他們兒子的護照上並沒有這方面的入境紀錄，故不獲准乘搭德航班機飛往加拿大。

是次錯誤可能出於對最新版本的旅遊資料手冊有所誤解所致，該手冊由多間航空公司為其職員編製，載述世界各地的海關和簽證規定。我們已要求該手冊的編輯澄清手冊內有關資料以及清楚說明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可毋需簽證進入加拿大。加拿大當局亦已採取行動澄清有關情況。

給與賠償是航空公司與有關家庭之間的民事問題。

相信這是一宗孤立的事件，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確保別人認識和了解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地位。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家庭會否獲告知，他們可向英國大使館求助，而這次事件所汲取經驗會否促使政府採取行動，讓航空公司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明瞭，日後在發生同類事件時，可向何處求助？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旅客遇到這種情況，固然可向英國大使館求助。不過，我認為就這情形而言，倘若他們透過加拿大大使館向加拿大有關當局求助，其實會更有用。加拿大有關當局更能向航空公司證實，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可毋需簽證而進入加拿大。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已正式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那些國家，請問政府已採取甚麼行動，以監察其出入境管制站是否接受這類護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也許首先我須清楚指出，所有國家都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從沒有國家拒絕承認這類護照。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相信這是宗孤立事件。自一九八七年推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來，已有無數市民使用這類護照，每年使用次數高達數百萬人次之多。比對之下，我認為我們在近年所接獲投訴，可謂少之又少。

黃宜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答覆最後一段，保安司表示：「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確保別人認識和了解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地位」。可否請保安司解釋他所謂「竭盡所能」的意思？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七年推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時，我們及英國政府均已詳細解釋這類證件的地位，以確保承認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國家，亦同樣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總的來說，這個目標已經達到，所有國家均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一個國家以外，凡容許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毋需簽證的國家，同樣亦容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毋需簽證，故此，我認為我們的目的已經達到。目前，我們仍與一個國家進行商討，看看他們能否與對待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一樣，同等對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我深信現時世界各國已十分了解而且承認這類護照的地位。不過，如果發生任何問題，我們定會設法解決。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問題時說，就該宗個案而言，有關人士應接觸加拿大大使館而不是英國大使館。請問倘若同類事件在其他國家發生，那麼應否向那些國家的英國大使館求助，若然，保安司可否告知港人，在該等情況下，他們亦可向英國大使館求助？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我們確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意見。不過，正如我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時所說，有關某個國家對旅客的入境規定，例如這宗個案所涉及的加拿大入境規定，我認為旅客向該國的有關當局查詢較佳，他們更能向航空公司提供確實可靠的意見。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稱這是宗孤立的事件。不過，政府有否就這宗事件作出清楚解釋及澄清，或承諾以後不會發生同樣事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已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的確已澄清有關情況。但我顯然不知道航空公司職員日後可能會出甚麼錯，所以未能給與任何保證。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保安司的答覆，恐怕我並不感到滿意。我其實是問政府從這宗事件汲取教訓後，將會採取甚麼特別行動，讓有關方面，例如航空公司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知道，在發生問題時，可向何處求助，以維持公眾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信心，使他們相信那是一份有效的旅遊證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航空公司而言，我們已採取行動，設法在旅遊資料手冊內澄清有關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的地位。事實上，手冊所載的有關資料正確無誤，不過，由於表達形式關係，只粗略看過其內容的人未必能徹底明白其意思，而我們已採取行動，予以糾正。該手冊日後如有類似誤導情形，我們定會設法糾正。至於旅客本身，我重申如果旅客在機場遇到這樣的情況 — 我希望這種情況甚少發生 — 我能給他的最佳忠告是，應與所前往國家的有關當局聯絡。如果航空公司有懷疑及須求取意見，該國的有關當局最能向航空公司提供確實可靠的意見。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證實，香港政府已有人員負責有系統地審閱該旅遊資料手冊，以確保沒有其他類似錯誤，或容易引起誤會的地方？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人民入境事務處正嘗試這樣做，以確保該手冊所載有關香港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和容易理解。

### 「紙板警察」

三、 劉華森議員問題的譯文：警方現時在一些大型百貨公司和商場安放「紙板警察」，期收警惕之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檢討該項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推行紙板警察計劃，並於今年三月檢討該計劃。

檢討主要集中在兩方面：第一，該計劃在宣傳及公眾利益方面的整體成績；第二，該計劃在打擊零售業店舖盜竊問題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當局認為該計劃已成功地引起傳播媒介、零售業及市民的注意。當局現已成功地傳達了店舖盜竊是一項罪行的訊息，並且加強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

要評估紙板警察計劃所起的阻嚇作用，頗為困難。不過，在該計劃推行後的三個月，即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舉報的店舖盜竊案件數字下跌了 4%，這很可能（最少一部份是）與該計劃有關。此外，大型零售店在同期因店舖盜竊而遭受的損失亦有所下降。這不但是由於警方推行紙板警察計劃，也是由於零售業改善管理手法，以及零售商聽從警方的意見，採取其他防罪措施所致。

當局會在今年十一月再次檢討紙板警察計劃，以便決定應否繼續推行下去。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按照第四段所顯示的成績，店舖盜竊案件數字下跌了 4%也相當合理。保安司是否打算將擺放紙板警察的計劃擴展至其他公眾地方？若然，會是哪些地方？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在無意將這項計劃擴展至其他地方，不過在年底進行檢討時，無疑會考慮這點。這項計劃主要是為防止店舖盜竊，而我懷疑這是否適用於其他地方。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過去六個月內，曾擺放了多少個紙板警察，又有多少個被毀壞？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共擺放了 672 個紙板警察，其中約有 20 個被毀壞而需要更換。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這些紙板警察被毀壞，並確保能保持這些紙板警察完整而不受毀壞？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這些紙板警察的擺放位置是經諮詢零售商後才決定的。它們主要是擺放在店舖內，而這些店舖則負責看管它們，正如看管店舖內其他物件一樣，使它們不受毀壞、盜竊或損毀。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政府告訴我們，自從擺放紙板警察後，商店盜竊案少了 4%。請問保安司，紙板警察的擺放和商店盜竊案的降低是否有很直接的關係？保安司是否很有信心，認為紙板警察的擺放可導致案件的減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已在主要答覆說過，要評估紙板警察計劃所起的阻嚇作用，頗為困難，而我也只能重申這一點。我相信不能說擺放這些「警察」與店舖盜竊案件數字之間有任何直接關係。我只能說，這些數字只可以顯示，擺放紙板警察所起的阻嚇或警惕作用，可能有助店舖盜竊數字下降。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本人發現有一些紙板警察給人故意塗污，請問是否有人因為塗污這些紙板而受警告或檢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確有一宗待審案件是關於盜竊其中一個紙板警察。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是否知道，日本將玻璃纖維警察擺放於道路某些危險位置，以收阻嚇作用，希望藉以減少超速駕駛及其他交通違例事項，而他會否研究這些玻璃纖維警察是否亦適用於香港？

主席（譯文）：是指一般情況還是零售店？

鮑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指道路某些危險位置。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意見很有趣。但也許我想澄清的是，紙板警察的用意 — 而我認為和玻璃纖維警察一樣 — 並不是代替真正的警察。我想它們與扣上手鐗或囚在獄中的海報人物一樣，用意都是阻嚇和提醒，而不能代替真實生活中的警察。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從答覆的第四段來看，似乎顯示這個計劃不大成功。請問保安司，會否認為我們坐在這邊的立法局議員，對他有很大的監督？若然，他會否考慮擺放一些「紙板議員」在此以加強效果？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想我得否決這項提問。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如果採用一個更威猛的警察形象，例如我們的警務處處長，則會否更有助減少超級市場的盜竊案？

主席（譯文）：我亦否決這項提問。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紙板警察純粹是發揮阻嚇和警惕的作用，如不成功的話，政府會否考慮在教育和指導方面製造一些紙板或其他設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我提及阻嚇和警惕作用時，其實已包括了宣傳和教育方面。歸根究柢，我認為紙板警察是一種廣告手段，但我當然不希望令本局一些議員以為，我們覺得這項計劃是失敗的。我認為這項計劃能令店舖盜竊數字下降 4%，肯定已見一定成效。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紙板警察的確能起到警告或阻嚇偷竊的作用，則保安司是否會將這個計劃的概念擴大，在所有停車場安裝紙板的警務處處長一號車牌車輛，以阻嚇偷車？

主席（譯文）：我認為我們要繼續下一條問題。

### 香港樓宇的能源節約

四、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前屬財政科轄下的政府產業處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發表的「香港樓宇節約能源計劃」顯示，政府樓宇的設計在能源效益方面每況愈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所規劃或落成的政府樓宇，有否顧及任何關於管制樓宇外殼熱量傳送值（即 U 值）的規定，以節省能源的消耗；及
- (b) 日後的政府樓宇設計規格會否將最高許可 U 值包括在內？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热量傳送值（U 值）並非決定樓宇熱量消耗的唯一準則。一般而言，U 值只顯示建築材料的熱量傳送特性。不過，樓宇外殼的總熱量消耗受到很多其他因素影響，如樓宇的外形、方向及室內溫度等。

設計政府樓宇時，節約能源一向是考慮因素之一。早於一九八三年，當時的建築處已發表了一本名為「樓宇節約能源」的小冊子，並於一九八九年修訂該小冊子，以及重新印發給建築師、工程師及屋宇保養測量師。該小冊子建議的樓宇設計將建築物視為一個整體，而並非只是看 U 值的單一參數。

一九九一年，建築署發表了一份有關整體熱量傳移值及節約能源的資料文件，就樓宇外殼的整體熱量傳移，向負責設計的小組人員提供最新的指引。（整體熱量傳移值是量度樓宇外殼每個單位面積的整體能源消耗量的數值；由於會顧及室內溫度、樓宇外形和方向等因素，因此，是一個較 U 值更為有效的準則。）該份文件的目的，是列出不同設計、樓宇外殼及建築材料對能源消耗的影響。該份文件亦載列整體熱量傳移值的計算方法以及所涉及的經常費用，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員須盡可能遵照有關指引。

- (b) 政府認為有需要對樓宇外殼的熱量傳送實施適當管制。不過，當局認為，為實施有關管制，採用整體熱量傳移值作為準則，會較採用 U 值為佳。

目前政府正考慮根據整體熱量傳移值對所有樓宇施行管制。當局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發表了一份有關整體熱量傳移值的手冊初稿，而有關的諮詢期亦剛已結束。我們現正根據私營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實際操作經驗，研究它們提出的意見。我們須研究和考慮有關意見，然後才決定應採用甚麼適當的標準和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確實採用當局公布的標準。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這答覆等於說，工務司只證實當局現時並沒有採用任何標準。我想他應告訴我們，他預期大約會在甚麼時間才訂立一個標準。主席先生，我要提出兩項問題。第一，工務司是否同意我問題第一段所說的，即政府樓宇在能源效益方面每況愈下？第二，我們剛看過去年財政預算案的開支預算草案，而在審議該草案時，當局在其中一項答覆中報告謂，一九八九年浪費能源共達 50 億元，請問現時有關數字是多少？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政府樓宇的設計，實際上是拿同類東西來作比較。財政科的政府產業處是以每平方米辦公地方所耗用的能源，作為比較基礎，而近年落成的政府樓宇，均裝有高速升降機，還裝設像電腦這類消耗較多能源的設備；在某些特別範圍例如電腦房，更需要較長時間的空氣調節，而某些地方則需要較強的照明設施。此外，較高的樓宇需要更多水泵及現代消防設備，而從窗口設計至一些其他改動，均可見須要為公眾提供更多空調地方。上述種種情況都會使每平方米地方的能源耗用量上升，而基於這個上升趨勢，當局便要在樓宇設計方面採取積極步驟，首先要穩定能源耗用量，同時採納一些從這次節約能源研究中吸取的新概念。至於成本比較，以及有效使用能源可節省多少成本的問題，機電工程署已作出很大努力，特別在空調系統的操作與維修及改善照明系統方面。凡在適當的情況下，該署都會主動向要求服務的部門講解可以節約能源的方法。因此而得到的改善可謂十分顯著。例如在港澳碼頭，如船期表顯示，碼頭若干範圍在一定時間內將不會有乘客使用，便會減少該處的空調供應。即使這樣簡單的措施，每年已可節省約 50 萬元的電費。日後，每個由機電工程署管轄機電事務的部門，將委任一名能源經理，負責在能源事宜上進行審核，並鼓勵在部門內推行節約能源的措施。此外，他們亦會研究現有樓宇如何能進一步善用能源，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例如更改照明系統，以效率更高的照明系統代替現時所用螢光管，以及更改電燈的線路，盡量使個別地方在無須使用時可關掉電燈。現時沒有具體的統計數字顯示可節省多少費用，但以啓德機場為例，由於該處因應航機時間及乘客量等情況而調節空調供應，故在善用能源方面，十分成功。自開始實施該等措施以來，每年可節省 600 萬元。同樣，屯門醫院洗衣房由於重覆再用熱流體及水蒸氣的熱能，故亦能節省能源開支。我可向陸議員保證，我們將設法使政府樓宇在任何可能情況下，均節約能源，以節省能源開支。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工務司列舉了很多有關樓宇的設計方式，是有助於節約熱力和能量，這很明顯是正面的做法。但在其答覆的最後兩句，只說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才決定應採取甚麼適當的標準和措施，去確保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採用當局公布的標準。請問他這種說法是否會積極地考慮將立法的方法包括在內？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若說考慮或討論立法問題，實言之過早。其實，還有很多方法可鼓勵本港私人機構及政府的有關專業人士在設計樓宇時，注意善用能源。事實上，訂立若干指引及守則已可達到這個目的。我還要補充一點，就是研究顯示，在本港較知名及重要的建築物中，很多的設計均能做到善用能源，而且能符合國際的最高標準。我認為我們不應以為自己在這方面較為落後。不過，正如所有問題一樣，如果最後發覺有需要立法，我肯定當局亦會考慮。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曾否考慮向所有出席政府會議的人士推薦穿着「輕便服裝」，這樣只要維持溫度舒適，便可減低空調使用量？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問題只僅僅符合會議常規。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似乎已超逾我所負責的範圍，但我可向黃議員保證，如果他日開會人士普遍都穿着「輕便服裝」，屆時我個人亦會十分樂意遵從。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我們現在是否坐在一間節約能源的建築物內？若否，有甚麼計劃可供在裝修時作出改善？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裏是機電工程署負責的樓宇之一。正如我剛才回答時所說，該署現正考慮的措施之一就是委任能源經理。我相信該署人員已檢討過本大樓在節約能源方面可以做些甚麼，而日後委任的能源經理將會進一步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我認為本大樓的牆壁堅厚，應該是極具能源效率的那類樓宇。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當局已於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立一個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改善能源效率及制訂能源效率整體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諮詢委員會在制訂能源效率整體政策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資料工作小組曾於一九九三年初，就本港商業樓宇的平均耗電量提供了一些統計資料。該小組亦有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嘗試將香港與其他國家，例如那些同處溫帶的國家作一比較。我想到目前為止，比較結果顯示香港的情況普遍與海外國家一樣。至於一九九一年中成立的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目前由規劃環境地政司出任主席，負責統籌各項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我剛收到一張字條，不知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有甚麼打算補充，若有的話，可否請他發言。

主席(譯文)：工務司，我認為這問題應到此為止，因為主要問題其實是關乎政府樓宇。

#### 就大亞灣可能發生核意外交換資料

五、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以確保本港市民可在第一時間知道大亞灣核電站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及
- (b) 有何途徑讓本港市民查證有關大亞灣核電站意外的消息是否真確？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目前正與中國當局商討，萬一大亞灣廣東核電站發生核意外時，雙方應實施的所有安排，從而互相合作。這包括及早通知及交換資料的安排。此外，我們並已在全港多處地方裝設精密的輻射及氣象監測網絡，時刻量度香港境內的輻射量及觀察天氣狀況。廣東的一個同類網絡亦會將數據傳送給我們。

在我們的討論中，雙方已同意如果核電廠發生可能影響香港的緊急情況，廣東當局會通過直接通訊聯繫，馬上通知香港政府。我們接獲上述通知後，便會即時實施應變措施。同時，我們會在電台、電視及報章向市民宣布有關情況及當局正採取的行動，其後亦會繼續定時作出宣布，讓市民得悉最新情況，並勸喻他們採取所需的防護措施。

因此，如果發生或會影響香港的意外，香港市民會盡快得到消息，其後並會不斷收到最新情況。整個過程將與颱風襲港期間一般採用的程序相仿。風暴警報程序已沿用多年，證明十分有用。

香港及廣東的輻射及氣象監測網絡會將數據傳送給皇家香港天文台的電腦。因此，大亞灣如有洩漏輻射，我們將能夠非常密切地監察所帶來的影響。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市民很關心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運作，即使發生一些未必直接影響香港的事情，都很想知道。請問市民能否盡快獲知任何的事故或意外？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二段只是說：「廣東當局只答應當發生可能影響香港的緊急情況時才通知本港」。我想問，是否有界定怎樣才算是「影響本港的緊急情況」？此外，這是否亦表示，廣東當局如果認為事情可能不會影響本港的話，那我們就完全不知道？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故是按各類情形而分類的，但我恐怕未能即時告知分類的方法，但我定會提供書面答覆，說明按嚴重程度的分類方法。(附件 II) 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我們確希望能獲告知一切有關在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事故。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香港政府與廣東當局所達成的協議規定香港政府只獲通知任何緊急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其對「緊急」一詞的理解為何，以及廣東當局對該詞的理解是否相同，而且，倘若發生這種緊急情況，屆時雙方會否爭拗該詞的意思？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會的，我認為雙方對此不會有不同意見。正如我答覆先前的一項補充問題時所說，緊急情況及事故是按嚴重程度而分類的，我亦樂意以書面詳細解釋。這是國際間採納的定義，肯定也是我們與中方共同採納的定義。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只告訴我們警報是如何發出的，但市民擔心的是一旦洩漏輻射時，他們應採取甚麼行動。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倘有這種情況，市民應採取甚麼行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倘若發生可能會影響本港的輻射洩漏事件，市民要採取的行動至為簡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基本上須要防範的，主要是輸入受輻射污染的食物和食水。我們已有安排以確保在該等情況下，一切進口食物和食水均受到監察，並確保受輻射污染的食物和食水不能進口。不過，在本地製造的食品，可能會受輕微污染。舉例來說，當局可能因而須勸喻市民要將新鮮食品及鮮菜洗淨。不過，屆時市民所須採取的行動亦至為簡單，而我們定會向市民詳細解釋。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國際間是否有任何標準或協議，規定一個國家如發生核事故時，必須將某類資料通知鄰近國家或地區？如有的話，中國政府有否同意遵行這些標準和協議，在適當時候將某類資料通知本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國際原子能機構訂有一項公約，規定在發生核事故時，須發出通知。透過英國，中國與本港同為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員，而現時我們與中國所進行磋商，便是根據該項公約。該公約規定一個國家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核事故時，須立即通知其鄰近國家，而這正是我們與中方磋商的基礎和所取得諒解。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果真的洩漏輻射，會由甚麼紀律部隊或組織去負責緊急的救援工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已有一套全盤計劃，詳列在大亞灣發生影響本港的核事故時，須採取哪些行動。由於這項計劃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所以很難指出整體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以輸入食物為例，至少由三四個部門負責，例如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衛生署及漁農處等，但有關工作則由漁農處統籌。此外，還有多個政府部門負責其他任務，但它們的工作均由布政司署緊急事件控制中心統籌。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中告知我們，很多有關中國方面的數據，都會直接傳至本港的天文台。請問政府，如果我們的數據，顯示出大亞灣可能發生事故，那麼，香港政府會否先與中國政府「客氣」一番，待她證實大亞灣發生事故後，才向市民宣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這方面，我們已有直接的通訊聯繫。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和中國當局是否正在協商，希望可以安裝直接連接中港兩地的自動電腦監察系統，使皇家香港天文台可在任何情況或時間內，即時獲悉大亞灣核電站的一切運作或故障？這個建議是否未獲中方的答應，若然，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確有意建立一個直接的電腦聯繫，以便廣東的輻射和氣象監測數據可直接輸入本港。這是雙方磋商的其中一個問題，而大體上已與中國當局達成協議。雖然還有一些細節問題尚待解決，但雙方大致上已同意建立這個電腦聯繫。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

六、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美國總統克林頓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發一項行政命令，對一九九四年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附加一連串條件：

- (a) 香港政府會否尋求英國政府的協助，代其游說美國政府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及
- (b) 政府有否訂出任何應急計劃，以盡量減少該項命令的條款（特別是第3條）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完全明白，美國延續中國最惠國關稅地位，對香港十分重要。儘管香港有完全自主權處理對外商務關係，英國政府對香港就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而進行的游說工作，一直大力支持，並曾多次向美國表明支持香港的立場。香港政府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就此事尋求英國政府支持，並深信英國政府會繼續給與堅定支持。

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如果在一九九四年被撤銷對本港所帶來的經濟衝擊，政府自然十分關注；正因如此，政府會繼續向美國政府和國會強調中國最惠國地位對香港的重要性，並重申我們希望美國在考慮明年的最惠國地位延續問題時，仍會顧及香港的利益。不過，政府相信，如何最能適應商業環境任何轉變的具體商業決定，最好由本港商界作出。然而，政府無論如何會採取多方面的行動，使商人可以充分利用未來的種種挑戰和機會，特別是致力發展教育、職業訓練及再訓練，並且不斷改善本港的實體基礎建設。

## 地方法院超額安排候審案件

七、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地方法院超額安排候審案件的辦法引起投訴，而該項由司法部擬定的辦法是用作評估超額排期的最高限度，藉以縮短案件輪候審訊的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超額安排候審案件的最高限度為何，以及案件輪候審訊平均需時若干；及
- (b) 過去 12 個月內，為縮減高等法院案件輪候審訊時間而由高等法院移交地方法院審理的案件有多少宗？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很多已排期在地方法院審訊的案件，在審訊前已達成和解，或是在開庭審訊時仍未準備好。為免浪費法庭時間，司法部採取超額安排若干候審案件的辦法。超額安排候審案件的最理想限度，是剛好有足夠案件填滿所有檔期，讓所有法官均有案件審理。而超額排期的最理想限度很難一概而論，因為這視乎涉及的案件而有所不同。

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案件的平均輪候審訊時間如下：

		平均候審時間
高等法院		
刑事		七個半月
民事		七個半月
地方法院		
刑事		九個月
民事		九個月

這些輪候時間只關乎已定出開始審訊日期的案件，在多數情形下，這些案件需要較長時間準備。

其他案件，如聆訊時間預計不超過五天，會編排在流動審訊表上，按編排次序進行聆訊。在地方法院的刑事流動審訊表上的案件，聆訊平均在二至三星期內進行，而在高等法院的刑事流動審訊表及民事流動審訊表上的案件，一般來說，聆訊分別於 25 個及 10 個星期內進行。

案件只有在裁定較適合在地方法院進行聆訊時，才會由高等法院移交地方法院。沒有案件是為了減少輪候審訊的時間而移交的。移交案件的申請由律政司提出，再由法官裁定。

### 對新入職公務員進行保安審查

八、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新入職公務員進行保安審查的政策及理由為何；
- (b) 須接受保安審查的所有職級／職位；及
- (c) 會否考慮檢討上述政策及其應用情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是對所有職務上需要接觸機密資料的新入職公務員進行保安審查。這是為防止機密資料外洩而設的多項措施之一。

須接受保安審查的職級及職位的詳細名單屬機密資料。不過，名單包括所有一般及部門職系的首長級及高級人員，以及職務上需要接觸或處理機密資料的秘書及文書人員。

政府並無計劃改變這項政策，但正檢討政策的應用情況。

### 基督教聯合醫院

九、 李華明議員問：鑑於政府曾承諾擴建及翻新基督教聯合醫院，以紓緩東九龍區公營醫院病床不足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東九龍區的病床需求與供應情況如何；及
- (b) 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預期何時完成；翻新工程何時展開及完成；及在上述兩項工程完成後，病床數目各增加若干？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由於公營醫院服務的供應並非按行政區而分別籌劃，因此，單獨研究東九龍區的情況會令人產生錯覺。九龍區普通科醫院病床的整體需求與供應情況如下：

一九九二年           二零零零年

需求量	4930 張	5060 張
供應量	6453 張	7603 張

至於基督教聯合醫院方面，其擴建及翻新工程目前的進展如下：

	第一期 (新建 S 座)	第二期 (P 座翻新工程)
施工日期	一九九二年一月	一九九五年年底
竣工日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一九九七年
病床數目		
目前	—	663 張
竣工後	1049 張	368 張

有關工程完竣後，基督教聯合醫院總共可提供 1417 張病床，較現有的 663 張超出 754 張。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十、 馮智活議員問：現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設計是將維多利亞兩岸的污水，經地下隧道泵往昂船洲或摩星嶺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便輸往南丫島以南的海域排放。處理後的污水仍需海水把它稀釋，才不會對環境造成破壞。這計劃被批評為只把污水集中於一個地方排放，並不會真正減少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在制定污水處理策略時，有否考慮過其他方案；如有，這些方案不被接納的原因；及
- (b) 從建設及運作成本、土地使用及水質改善等不同的角度，現行污水處理策略與設立更多污水處理廠這兩個方法的優劣比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局在制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前，曾考慮過很多方案。在兩年的制訂過程中，國際專家進行了深入的研究，並考慮過超過一千種不同的方法，以便就維多利亞港四周產生的污水，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措施。由於評估不同方案的工作非常繁複，我們需要研製兩個界面專用數學電腦模型來進行詳細的評估。評估工作包括考慮各種的限制，目的是要決定何種方案最符合經濟效益，亦能達致規定的環保標準。

以下是曾經考慮的四個主要策略方案：

- (i) 在現有的污水過濾廠／污水渠出口作進一步的處理；
- (ii) 只將污染最嚴重的地方所產生的污水，輸往海港西面進行處理及排放；
- (iii) 將整個主要市區範圍的污水輸往海港西面進行處理及排放；及
- (iv) 將市區的污水輸往中央集體處理系統，以便利用海底排污渠排放。

在研究上述四個方案時，亦包括考慮：

- (i) 六種不同的處理程度；
- (ii) 九種不同的發展情況，即未來的人口和工業的規模；及
- (iii) 三種不同程度的流量及污染量。

所考慮的六種不同處理程度包括：

- (i) 初步處理（隔濾）；
- (ii) 一級處理（沉澱）；
- (iii) 一級處理加化學沉澱（物化處理）；
- (iv) 次級處理（生物處理）；
- (v) 次級處理加清除營養物；及
- (vi) 三級處理（消毒）。

為了妥為評估各個方案，包括次級處理的方案，我們曾經詳細研究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我們估計需要超過 100 公頃的土地來興建所需的設施，而且只有很少地點可供興建這類設施及符合現時的土地用途。最後的結論是，位於昂船洲及觀塘原已計劃並指定用作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的地點，是目前唯一適合和可供興建大型污水處理設施的地點，另外可在摩星嶺下面開鑿一個洞穴，裝置污水處理設備，進行一級及物化處理。研究的整體結論是，要達致規定的環保標準，最可靠及最符合經濟原則的方法，是結合陸上污水設施和海洋自然靜化的功能。

- (b) 上文(a)段已把目前選用的策略及其他方案的優劣作出比較。此外，目前選用的策略具有明確的經濟效益。舉例來說，為符合海港水域的水質指標，把污水排放入海港的方法，須對污水進行次級處理和清除營養物，而把污水排放入海洋的方法，則只須進行高層次的一級處理。不過，無論任何一種方法，污水所含有毒物質，均須先在排放前清除。現行策略兼用物化處理方式，可加倍確保只用最低的額外資本費用，便可清除污水中的有毒物質。

這兩個主要方法在污水處理方面的詳細成本效益分析顯示，在海港四周採用生物處理方式清除營養物，每年所需的非經常和經常費用，分別是 79.8 億元及 4 億元；而採用物化處理後再利用海底排污渠把污水排放，每年所需的非經常和經常費用，則分別為 34 億元及 1.2 億元。

當局在決定選用海底排放方法之前，除考慮經濟因素外，亦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如要在海港四周人煙稠密的市區興建多個大型次級污水處理廠（平均面積為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兩倍），是否會有土地可供應用，及是否會受到城市規劃方面的限制等的問題。

### 檢討露宿者事宜的工作小組

十一、林貝聿嘉議員問：當局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有關街頭露宿者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檢討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
- (b) 小組將於何時發表報告；及
- (c) 小組如有建議，該等建議會在何時實施？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上述三項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工作小組業已完成檢討工作，報告書草稿亦將擬就。
- (b) 工作小組將於未來數月內公布檢討結果和小組的建議。
- (c) 工作小組的部份建議，例如露宿者市區宿舍計劃及以較彈性手法審查露宿者的體恤安置資格等等，業已實施。至於小組其他建議，則須視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能否獲得足夠資源，方可實施。

## 水浸及山泥傾瀉

十二、陳偉業議員問：本年五月間的大雨，引致荃灣及葵涌區發生水浸和山泥傾瀉，嚴重影響當地交通及威脅寮屋居民的生命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以預防該區水浸及山泥傾瀉；及
- (b) 發生水浸和山泥傾瀉時的應變措施？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市區排水系統排水量的設計，一般均可應付嚴重的暴雨，即使暴雨是較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的更為嚴重。不過，水浸大多數是由於排水口被垃圾、植物或淤泥堵塞所致，而並非因為排水量不足。我最近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答覆林貝聿嘉議員的問題時，已解釋過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防止排水口堵塞。

政府建議清拆位於陡峭山坡上的寮屋，以策安全，因為在大雨期間，寮屋的安全會受到威脅。當局不可能在清拆這些寮屋前，在山坡上進行預防山泥傾瀉工程，因為寮屋往往會阻礙這些工程的進行。

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當局曾檢查新界大約 70 條鄉村的斜坡，包括荃灣及葵涌區大約 24 條鄉村。土力工程處並向房屋署提出清拆建議。當局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展開一項計劃，重新查察這些鄉村。有關的研究工作進展順利，並將於本年六月底完成。當局在完成這項計劃後，便會查察新界其他未經查察的地方。目前這類地方約有 80 個，其中多處位於荃灣及葵涌區。受清拆影響者會接獲書面通知，當局並會建議他們在大雨期間所需採取的預防措施。

至於其他位於荃灣及葵涌區但並無寮屋的斜坡，當局會按照類似在新界其他地方所採取的一般預防山泥傾瀉措施處理，包括由土力工程處檢查新斜坡的土力設計、進行勘測後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在現有斜坡上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及採取法定行動，要求業主進行私人土地上所需的斜坡工程。

- (b) 如果發生山泥傾瀉及水浸，有關部門會馬上動員緊急人員處理有關情況。應變措施包括：
  - (i) 警務處 — 在拯救、搜索及修復等階段，協調所有在天災現場工作的機關，藉以維持治安，並在有需要時，封鎖受影響的範圍；
  - (ii) 消防處 — 拯救人命、保護財產；

- (iii) 渠務署 — 清理及修補淤塞或損毀的污水渠及雨水渠；
- (iv) 政府車輛管理處 — 提供緊急運輸；
- (v) 政府物料供應處 — 提供緊急物品（例如毛氈、沙包、消毒劑）；
- (vi) 路政署 — 清理及修整淤塞或損毀的公共道路、移走危險或掉下的石塊，以及統籌公用事業設施的搶修工作；
- (vii) 土力工程處 — 派出有經驗的專業人員處理山泥傾瀉報告，並就應採取的措施提出意見，藉以將進一步的損毀減至最低；
- (viii) 醫院管理局 — 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 (ix) 政府新聞處 — 盡早通過傳媒向市民發出勸喻警告及有關消息；
- (x) 政府飛行服務隊 — 提供所需的飛行服務，包括救援、空運救濟物品、拍攝空中照片、監察和運送傷者等；
- (xi) 政務總署協同社會福利署 — 如認為天災災民有所需要，便為他提供臨時住宿、食物、毛氈及其他救濟品；
- (xii) 運輸署 — 與有關的交通營辦商保持密切聯繫，統籌公共交通服務。

### 黑社會滲入中學

十三、陳偉業議員問：根據一項在荃灣葵涌區中學進行的調查報告，約 19.3% 的區內中學生曾在校內遭受黑社會滋擾，情況令人憂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荃葵區內中學受黑社會滲透的情況與其他地區的比較；及
- (b) 有何計劃及措施保護區內中學生免受黑社會的滋擾？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警方的評估，並無理由相信黑社會滲入荃灣葵涌區中學的問題比本港其他地區嚴重，也無跡象顯示黑社會有組織地滲入荃灣葵涌區學校招攬會員。衡量黑社會滲入中學的程度並不容易，但附表載列了過去三年內因非法社團罪行在各警區被捕的學生人數。

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遏止黑社會滲入學校的情況，並保護學生不受黑社會騷擾。

一個成員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代表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成立，目的在研究如何為有黑社會問題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工作小組計劃印發指引，並為教師及訓導主任安排在職訓練，以協助他們處理犯罪的學生及對付校內的黑社會活動。由於無心向學的學生較易受黑社會影響，工作小組現正考慮為這類學生提供更多職訓學校。

警方經常在學校附近及學生常到的地方巡邏。警方已在黃大仙及西區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用專供學生使用的「罪案資料郵柬」，鼓勵學生舉報校內的罪行及黑社會活動。在對付青少年犯罪問題方面，警方與學校維持有效的聯絡，也獲得校方積極的合作。警務處聯絡主任定期到學校訪問，向學生講解黑社會活動的性質及參與這些活動的後果。他們亦與校長及教師緊密聯絡，就如何對付校內的不法行為提供意見。

**一九九零、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內因非法社團罪行  
在各警區被捕的學生人數**

警區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中區	1	3	5
灣仔	10	9	13
西區	20	12	5
東區	5	15	12
黃大仙	7	5	15
秀茂坪	14	21	19
觀塘	7	17	12
油尖	3	3	2
旺角	5	2	1
深水埗	15	8	25
九龍城	27	21	17
機場	-	-	1
邊境	1	7	6
元朗	19	7	17
荃灣	3	11	16
沙田	5	11	27
葵涌及青衣	6	22	11
屯門	22	6	11
大埔	4	3	2
海港	-	-	-
離島	-	-	5
合計	174	183	222

### 九龍灣的海水污染問題

十四、 詹培忠議員問：有關九龍灣的海水污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察覺該處的惡劣環境及所發出的臭味會給來港的旅客一個不良的印象，因而影響本港作為國際旅遊中心的地位；
- (b) 過去三年，接獲投訴九龍灣水質惡劣所帶來之臭味及對附近環境影響的個案有多少宗；及
- (c) 現時改善九龍灣水質之工作進展如何，有否計劃加快改善工作；如否，在未來兩三年未見成效前，有何臨時措施減輕問題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對於九龍灣海水污染所引致的氣味問題，以及這可能會令來港旅客留下不良印象，政府是十分清楚的。
- (b) 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零年接獲兩宗與此有關的投訴，一九九二年接獲一宗，本年迄今亦接獲一宗。九龍城政務處在過去三年間未有接獲與此有關的投訴。
- (c) 根據東九龍污水收集總計劃而實施的大型污水系統改善計劃，已於一九九二年展開。該項改善計劃包括阻截流入九龍灣的地面污水、改良現有的污水渠、敷設新的污水渠，以及把多條接駁不當的污水渠改道，接駁回污水收集系統。污水系統改善計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將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完成。按照現時計劃，到了一九九七年，所有從該區收集得的污水，將會引往位於昂船洲的中央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這個污水處理廠屬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工程項目。

現時來說，九龍灣的水質可藉下列措施得到顯著改善：

- (i) 渠務署更頻密地疏濬啓德明渠；及
- (ii) 由本年九月開始分期實施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將經處理以致水質大為改善的污水，由沙田及其後由大埔引至九龍灣，為該處不大流動的海水提供沖洗作用。

### 警方的邊境巡邏職務

十五、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警隊開始擔任邊境巡邏職務以來，每月在邊境執行職務時受傷或死亡的警務人員數目；及
- (b) 鑑於上月一名警長在邊境地區喪生，有否檢討堵截非法入境者的安排；若有，結果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警方負起巡邏邊境職務以來，除上月在打鼓嶺發生警長喪生慘劇之外，並無警務人員在執行這項職務期間殉職。

警方定期檢討行動策略及部署，鑑於上月在打鼓嶺發生的事件，現已頒令所有野外巡邏支隊人員在當值時攜槍。

### 對香港貨品施加保護環境標準

十六、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輸往某些國家（例如德國）的產品須依照為保護環境所訂的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出口商在符合此等標準方面有否遭遇困難；而政府有何種支援，以協助他們？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本港海外市場所採用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標準，以及其對本港出口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不知道有任何本港製造商或貿易商在符合海外環境保護標準方面遇到困難。

工業署的產品標準資料組，就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國際產品標準及其他事項，向本港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意見及資料。

工業署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在環境措施方面支援工業」的研究。這項研究，探討海外環境保護法例及標準對本港工業可能產生的影響。初步跡象顯示，即使有任何影響，亦屬有限。實際上，如果本港製造商能夠迅速把產品及生產程序調整以配合海外標準，便可能有機會取得市場優勢。

### 在港公幹的中國大陸公民

十七、 劉千石議員問：就中國大陸公民持公務護照來港公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處理該等人士申請來港的政策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持中國公務護照獲批准來港人士按職業類別劃分的數字為何；及
- (c) 目前該等人士在港公幹的人數為何；其中分別有多少人士已居港超過三年及七年？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政策，持有由中國外交部簽發的外交、公務或普通中國護照的中國國民，可獲准來港公幹。

在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頭五個月，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1999 宗、2603 宗及 1302 宗。我們並沒有按職業類別劃分的統計數字。

截至五月底，在港公幹的這類人士共有 9455 人。至於他們在港居留的期間，我們並無存備有關的統計數字。

#### 檢討立法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的委員會

十八、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副憲制事務司曾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承諾盡快成立獨立委員會，就立法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事宜進行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委員會將於何時成立；
- (b) 其職權範圍為何；
- (c) 進行檢討時，公眾的認受程度會否為考慮因素之一；及
- (d) 預計檢討工作可於何時完成？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積極着手研究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本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我們計劃在本年度立法局會期完結前成立該委員會。

委員會將負責就立法局議員的酬金制度，向總督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並且檢討現行的規定。至於委員會的確實職權範圍，我們現正作最後審定。我們將會顧及較廣泛社會的整體利益，並會考慮議員在五月七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通過現行方案時所表達的意見。由於委員會需要時間工作，因此，定出完成檢討的日期，並不切實際，不過，我們預期委員會會盡快完成工作。

## 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經濟貿易事務處的駐海外辦事處

十九、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在哪些海外城市同時設有香港貿易發展局駐海外辦事處及香港政府駐海外的經濟貿易事務處，兩者分別擔當何種角色，兩者的角色在何種工作範圍上有顯著不同，以及在何種工作範疇有所重疊？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同在四個城市設有辦事處。那些城市是紐約、倫敦、東京和多倫多。

政府的經濟貿易事務處，主要職能是代表及促進香港的海外貿易及商業利益（商務關係）；鼓勵外商來港作工業投資；並策劃所負責地區的香港政府宣傳及公關事務。他們亦提供關於香港的資訊及查詢服務；安排雙向的訪問活動，並且不時須要參與其他與香港政府有關的活動，例如海外招聘工作。

相較之下，貿易發展局駐海外辦事處的工作範圍較為狹窄而具體，其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的海外貿易，以及提高外國對香港作為貿易、製造業及商業中心的興趣。

經濟貿易事務處的商務關係職能，與貿易發展局駐海外辦事處推行的貿易促進工作截然不同。前者主要與派駐地的政府或國際機構如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交往；後者則主要與私營機構的商業個體打交道。經濟貿易事務處確保輸往其派駐地的本港出口貨品，不受當地政府不符合關貿總協定條文及本港與該派駐地任何雙邊協議的措施所歧視或妨礙。貿易發展局駐海外辦事處，幫助本港商人在其派駐地發展及打開一個接受港貨及有增長的市場。因此，經濟貿易事務處的商務關係工作重點及工作對象，與貿易發展局並不相同。

不過，經濟貿易事務處與貿易發展局駐海外辦事處有一共同目標，就是促進本港的海外貿易。在這方面，兩者發揮相輔相承的作用。

## 動議

###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道路交通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限制可獲發公共小型巴士牌照的車輛數目。這項動議建議根據上述條例第 23(3)條的規定，將這段期間延長兩年，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為止。

延長這段期間令到可登記及獲發牌照為公共小型巴士的車輛總數維持在 4350 輛，與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所指定的數目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博彩稅條例

庫務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列於我名下的動議，目的是修訂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4C 條撥給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賽馬會）及政府獎券基金的六合彩獎券收益百分率。

六合彩是根據博彩稅條例獲得發牌的唯一獎券。該條例訂明如何分配獎券的收益，並規定本局可通過決議案，修訂分配比例。

現時的六合彩獎券收益，59%用作獎金、30%撥作政府一般收入、3.5%撥歸政府獎券基金、7.5%則撥給賽馬會，以支付獎券的經營費。賽馬會已建議將所佔獎券收益比例，由 7.5%減至 6%，減收的數額，則撥入政府獎券基金。

政府已根據一九八七年以來的獎券營業額升幅及賽馬會的經營成本增幅來研究賽馬會的建議。現時的 7.5%比率，是在一九八七年釐定的。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獎券收益上升 129%，而賽馬會的成本，則增加 84%，根據這些數字，建議的 6%收益分配額，與賽馬會目前的經營成本大致相符。一九九三年四月六日，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賽馬會的收益分配額，應減少 1.5%，即由 7.5%減至 6%，而該 1.5%應撥入政府獎券基金，使所佔分配額由 3.5%增至 5%。

按現時價格計算，這筆增加的分配額，每年會為政府獎券基金帶來約 5,500 萬元的額外收入。這表示政府繼去年注資 23 億元後，對社會福利和康復服務提供撥款的進一步增加。計及所有可見的承擔，預料政府獎券基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按當時價格計算將有大約 6.85 億元的健全結餘。

賽馬會已提出將減少獎券收益分配額的日期，追溯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三日，即馬季開始時生效。由於無法由本局通過決議案來追溯再分配款項的生效日期，賽馬會將以捐款形式，把有關款項捐贈政府獎券基金。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在過去八年必定在本局的總督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不厭其煩地要求政府主動修改不公平的六合彩收益分配比率。部份同事可能奇怪既然政府已向獎券基金注資 23 億元，並且接納本人的提議容許部份基金撥作維持社會福利服務的經常費開支，本人理應感到滿足，為何仍死纏政府不放？本人可以坦白的說，為獎券基金爭取更多收入，不單只是本人為未來社會福利服務經費爭取最佳的保障，更重要的是本着專業社工匡扶正義的使命，本人實在未敢鬆懈。

雖然政府今日以通過動議形式修改現行的博彩稅，美其名是接納馬會提議減少在六合彩總收益中所抽取的代辦佣金（即由 7.5% 減至 6%），藉此增加指定撥作福利用途的獎券基金的收入，但瞞不過公眾雪亮的眼睛。因為六合彩每注投注額經已於九一年底倍增，故此減收 1.5% 的六合彩收益，對馬會的收入根本沒有影響。但政府絕無理由只懂慷馬會之慨以討好民心，而自己不願採取相應減收獎券稅的行動。

事實上，各位同事只要稍為回顧歷史，就會認為政府一直以來的做法，難免有巧取豪奪之嫌。政府在一九七五年推出六合彩並且將少量收益撥入政府獎券基金，美其名是取締當年在坊間十分盛行的「字花」，以及增加福利經費的來源，藉此討好市民的歡心和支持，但實質上庫房始終是派彩以外的最大收益人。不僅如此，政府更在經濟不景、庫房收入欠佳時，先後在八三及八四年，透過修改博彩稅條例，將政府在六合彩收益中所抽取的獎券稅稅率，由原來的 25%，分別增加至 27 和現行的 30%。當本人在八五年加入本局後，才發覺撥歸獎券基金的比率已降低至只有 1.5%，連僅有所謂「慈善用途」的象徵意義都被政府一手收回。令人遺憾的，是政府並不以「在乞兒砵中討飯吃」而感到慚愧，反而甚至有勇氣接納馬會減收佣金比率的提議而自身卻不作出相應的表示。

平情而論，政府要增加稅收，只要用得恰當，沉默的小市民多數不會抗拒，故此政府不必巧立名目。事實上，將撥歸獎券基金的比率提高至 10%，令六合彩稍具慈善意義，是合情合理的要求。政府減收五個百分點獎券稅，庫房的損失實屬有限；但對福利經費而言，助益甚大，至少可令政府即時履行在過去 10 年積壓 40 多項的服務承諾。雖然政府屢次向外界宣稱，政府已向基金注資 23 億元，以確保未來幾年的福利服務經費，但本人必須指出，有關注資只能滿足量的需求，絕不能協助政府履行多年來改善服務質素的承諾。何況有關注資只能維持到九七年前，九七後則毫無保證，屆時甚至因為部份福利服務的經常性開支需由基金維持，而令基金的支出壓力大增。

主席先生，雖然本人不會在這次的動議中投反對票，但本人必須鄭重聲明一項要求，就是政府應盡快採取主動，將獎券稅的稅率降低至原來的水平，即六合彩總收益的 25%，令撥歸獎券基金的比率由現在的 5% 增至一成。本人經已徵詢本局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本局有權透過修改博彩稅，去調整六合彩的收益分配比例。事實上，本人早於九一年十月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向政府提出此項忠告和要求，但只有馬會採取合作態度。所謂「先禮後兵」，當一切勸告都不能令政府改變初衷時，本人不會再任由政府拖延下去，定必在本局提出修改博彩稅條例的動議，希望政府不要自陷尷尬的局面。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金的開支反映出其作用。以政府獎券基金而言，其訂明的作用是資助社會福利。在現行安排下，有 30% 的獎券收益，或扣除獎金後餘下的 73% 款項由政府抽取作一般開支，而只有 3.5% 的總收益是留作福利用途。在這開支模式下，把開設獎券形容為籌集政府一般收入，比稱之為慈善籌款更為適當。

若過去數年的獎券收益是減少而非增加，則今天向本局提交的動議將會是增加應撥給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獎券收益百分率及進一步削減留給社會福利的獎券收益百分率。

主席先生，獎券基金的所有目的及作用，是發揮有如慈善團體的功用。撥給該基金的款項應獲免稅。故此，分配獎券收益的較適當做法是取消政府從該基金所抽取的 30% 稅款，及將獎金和收回成本費用以外的所有收益撥作社會福利用途。換言之，獎券彩池撥歸社會福利部份應佔總收入的 35%。本人支持今天的動議，直至實行這一安排為止。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許賢發議員及林鉅津議員對動議的意見。他們建議減少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的獎券收益，以為社會福利提供額外撥款。我必須指出，政府充分承擔撥款予社會福利服務，以便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時，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會有 26% 的實質增長。為此，去年已注資 23 億元予政府獎券基金作該用途。這項注資，表示政府獎券基金將有充裕款項應付直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所有可預見承擔，包括非經常及經常承擔。我們的預測顯示，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注資耗盡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將可負擔由政府獎券基金支付的各種服務的經常費用。因此，沒有理由要降低獎券稅。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當局已預留充裕經費，以應付社會福利白皮書及康復服務綠皮書所列所有主要目標的需要。這當然並不妨礙政府再撥款予社會福利服務。有關經費，無論是否以降低獎券稅或提高政府一般收入撥款的方式增加，最終都是出自同一來源，即是公帑。在分配公帑時，任何額外撥款建議，應在每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考慮才公平，因為這不會是個別考慮，而是與其他對可供分配資源的要求一起研究。這程序使當局可以合理及有系統地釐定先後次序，亦確保公共開支的增長，不會較經濟增長為快。

許賢發議員建議，如降低獎券稅，而減收的數額撥入政府獎券基金，則可利用該基金撥款予經常性質的計劃。我恐怕這辦法會造成更多問題。政府獎券基金並不是準備用來應付長期的經常開支的。與非經常開支不同，任何經常費用的承擔，是按年遞增的。由於該基金的收入並非不受通脹影響，經常承擔佔該基金的比例，會日益上升，而佔用原撥供基本工程用的資源。因此，政府獎券基金不應用作支付經常開支，除非只是在有限期間內應用。一如我較早時提到，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耗盡注資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便須承擔由政府獎券基金支付的各種服務的經常費用。我們估計，政府一般收入有足夠能力承擔這些費用。

許賢發議員提到，獎券稅在八十年代初由 25% 增至 30% 後，引致撥歸政府獎券基金的獎券收益百分比減少。當時我們的政策，是確保政府獎券基金資源，維持在足以應付需求的水平，我們現時的政策仍是一樣。雖然政府獎券基金所佔收益的比例，在八十年代減少，該基金仍能支付所有屬於政府批准福利發展計劃項目的費用，並在每年年終維持約三億元的穩健結餘。正如我所說，這項結餘，估計將會上升，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將增至差不多七億元。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建立一個知識產權制度，以保護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獨特的知識產權制度，以保護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我們希望透過本條例草案，鼓勵科技轉移及促進集成電路業的投資和發展。

集成電路的實質結構，取決於布圖元件的設計。這項設計是由一系列不同的繪圖、圖案或影象表示，反映出組成集成電路的三維配置。

過去 20 年來，集成電路在經濟和貿易上的價值日趨重要。集成電路，俗稱電腦集成電路片，現用於操作多類工業、醫療、商業及消費產品。

設計和發展新集成電路的過程十分複雜，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人力資源及智力勞動。不過，複製布圖設計所需成本，只是發展成本的一小部份。倘布圖設計的擁有人不獲保護，防止他人侵犯其權利，則改善集成電路科技的進程及在業內使用集成電路的情況，便會受到妨礙，基於同樣理由，集成電路發展商只會在有足夠法例保護的地區進行大量投資，或只會將科技轉移到該等地區。

本條例草案，旨在反映國際間一致認為需要保護布圖設計的意見，即在《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一九八九年華盛頓條約)及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所商討的《知識產權貿易草議條約》所訂明者。條例草案有助向世界各地表明本港在保護布圖設計方面的承擔。

根據本條例草案，布圖設計一經創作或作首次商業開發，便會自動受到保護。保護期限是布圖設計作首次商業開發後起計 10 年。如並無作商業開發，則期限為布圖設計在創作後起計 15 年。

要符合保護資格，布圖設計的擁有人，必須在香港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有居留權或設有真實和有效的工業或商業機構，以進行布圖設計的創作或集成電路的生產。除此之外，倘擁有人的布圖設計是在香港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作首次商業開發，則該擁有人亦符合保護資格。

複製布圖設計及將其作商業開發的權利，屬於其合資格擁有人所有。根據本條例草案，此項權利如遭侵犯，可循民事程序加以補救。

本條例草案准許一些非侵犯權利的作為，包括複製布圖設計作私人用途和作評價、分析、研究或教學用途。這些豁免，符合國際間達成的一致意見，並有助鼓勵研究及發展集成電路科技。

根據本條例草案，倘總督認為任何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法例將提供或已給與香港布圖設計擁有人足夠的保護，則總督有權指定其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此舉有助香港與其他國家、領域或地方訂立相互保障安排。

本條例草案准許政府可在總督會同行政局宣布為極度緊急的期間內，在未經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布圖設計。這項規定是有需要的，以便政府可在極度緊急期間，維持社會大眾生活所必需的供應品與服務。擁有人的利益仍會受到保障，因有關使用須支付補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3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9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3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199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五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七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工業政策

唐英年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有急切需要擴闊本港的工業基礎，以確保能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經濟增長，本局促請政府擴大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所擔當的角色，由顧問性質改為執行性質，並增加其撥款，使香港的工業競爭能力和發展得以加強。」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不時聽到有關本港經濟轉型，聽到有人大聲疾呼本港工業向北遷移，利用了中國充裕的廉價勞工，因而也將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移離。我們經常強調本港的「後園」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能最有效地運用資源作有利於我們的用途。我們也同意，中港之間在經濟意識方面的合作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和中國的經濟連繫是不可分割的。但是，本港仍未有一套全面 — 我強調「全面」這個字眼 — 的工業策略以應付這種轉變。

我促請政府採取協調的方式來處理工業事宜，否則我恐怕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將由目前的 16.7% 再度下降，造成勞動人口的就業人數進一步下跌，勞動人口已經歷過由一九八五年的 850000 人急跌三份一至去年的 560000 人。本港需要訂立這類工業政策，以應付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大變動。這項政策應涵蓋重要的範疇，例如提高生產力和科技水平、加強研究發展工作、統籌人力的培訓、發展基礎建設、推廣投資以及管制工業環境。一個範疇的改善，是需要與另一個範疇的調節同步進行，而不是，我強調不是，罔顧其他範疇的發展而單獨施行改變。

我們正面對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台灣、南韓甚至中國的激烈競爭。本港生產科技的自動化水平，已落後於其他三小龍。根據亞洲生產力組織八十年代中期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本港科技自動化水平，比南韓及台灣低 50%，也比新加坡低 25% 之多。鑑於其他三國已在科技及研究發展方面作出雄心萬丈的巨額投資，我恐怕本港若依舊以如斯慢吞吞的步伐前進，在未來數年將落後得更遠。

與其他三小龍比較，本港的生產力比率亦十分低。工業署在一九九一年編製的工業自動化報告書指出，本港塑膠業和五金業按每名僱員計算的增值，較新加坡低下的幅度，介乎 60% 與 90% 之間。報告書也顯示，本港某些工業的增值按成分計算所佔比例約為

26%，而新加坡同類工業則約為 35%。由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九的 10 年間，本港製造業的增值只上升 6.2%。這些現象反映本港不但在科技水平上遜色於三小龍，在生產力方面亦瞠乎其後。我們在很多地方必須從速迎頭趕上。

政府透過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對本港工業的自動化及科技發展提供零碎的支援，這樣做並不足夠。處於初創期的科技中心據稱目前正為大約五項計劃提供支援，而參與計劃的公司已察覺其支援有所不足。同樣地，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自一九九一年成立至今，一直扮演顧問角色，似乎沒有實質的作為；該局亦未有透過其投資部門，批准撥款或注資予任何一項應用研究發展計劃。

主席先生，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成立至今已大約兩年，而政府撥款予應用研究發展計劃，距今也有八個月。但是，指定撥供這項計劃之用的兩億元仍深藏於庫務署，該局仍未得到該筆款項。我無意詳談該局所審議的多份報告書，只想強調這些報告書大都關乎該局所進行的研究，而該局在進行研究後，則會依次建議政府應採取甚麼措施。這種組織的結構，其弊端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只可提供意見，卻不能將其評定工業界所需的事項付諸實行。

主席先生，工商司在去年的一次有關工業政策動議辯論中致辭時說，所謂最少干預，是讓商人而非公務員作出商業決定。我絕對同意這個觀點。即使是根據工業署的研究結果而建議和進行的事項，因某些原因（無論是官僚作風、政策限制或其他行政原因）而遭受無理拖延，這無疑反映出商業事務實應交由商人辦理。儘管我們敬佩工業署及該署歷來為本港工業所做的工作，我們仍認為由執行機關負責發展本港工業，並推動本港工業邁向高科技及較高增值生產，會較為理想。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其屬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內由政府委任的工業家，可充分擔當照顧本港工業的需要；而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內的當然委員，則可維持該局公正無私及工業界與政府的聯繫。

我相信若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所扮演的角色，由現時的顧問性質擴展至執行性質，將更具效率。該局對工業界所承擔的責任會因而加重，因為它須直接為本身的決定負責。根據屬執行性質的半官方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職業訓練局等的過往經驗，一旦某個組織可自行作出決定並須為其決定而負責時，則該組織會變得更有效率、更能自給自足。

與台灣或新加坡比較，香港政府對工業在財政資源方面的支援可說十分薄弱。撥予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作應用研究發展種子基金的兩億元實微不足道，當局應尋求辦法增加撥款，長遠來說是可提高及改善本港科技水平、提高生產力及鞏固工業基礎。中國大陸估計有 1000 萬人具有技術專長，加上工資低廉，將吸引更多香港工業家前往其設於中國的工廠進行研究與發展工作，而不在本港進行。本港五間專上院校現時每年估計約可造就 12000 名修讀科學、工程及科技的畢業生，而本港亦有大批具有創意、資質極高的科學家或工程師因本港政策不予支持而未被發掘。人力資源是本港的最大力量，我們應為這些人才提供應得的機會。若我們要保障工業的前途，便須作出承擔，資助本港的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和一些基本研究工作，因為日後我們在應用科技的取向和獲取的可能性將有所限制。

如要培養人才，我們便須作出財政承擔。研究發展工作需要人才和時間。這方面存在風險，而本港的財經界根本不打算冒這個險。因此，這項工作總須由工業界及政府聯手執行。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轉口貨品從價稅估計約達四億元。鑑於這筆稅收是貿易發展局需求以外的款項，我呼籲政府將這四億元撥予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作推進本港工業之用，這將是另一宗工業界自助而不接受政府任何資助的鮮明例子。若不採納這個做法，便應將這筆在貿易發展局需求以外的轉口稅完全撤銷，而非像目前方式，將這筆過剩款項撥作政府一般收入，形成工業界資助政府的現象。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解釋李鵬飛議員為何修訂我的動議。我原想自行修訂動議，而修訂字眼亦已於上週三及時遞交，但不獲主席允許，原因是會剝奪其他議員如有提出進一步修訂的時間。我於是請求李鵬飛議員修訂我的動議，從而解決這個技術問題。我謹此謝謝李鵬飛議員並支持其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主席（譯文）：唐議員，或許作為紀錄用途，我須解釋，我不容許你修訂你自己的動議的另一原因，是這樣會剝奪其他議員就載於議事程序表內的原動議進行辯論的機會。

唐英年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李鵬飛議員就唐英年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刪除『本局促請政府』以後所有的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對本港的工業政策作出最新修訂，並檢討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角色和成員組合及增加其撥款，以便加強香港的工業競爭能力和發展。』」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你解釋我修訂唐英年議員動議的原因。這項修訂旨在擴闊工業政策的範圍。

主席先生，大致而言，本港的工業是憑著本身的自發性而得以蓬勃及存在。由於我們是生活在一個開放的社會，因此人們可自行決定投資於甚麼工業及在何處進行這類投資。政府以往稱這項政策為積極不干預政策。過去數年間，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門戶開放政策，本

港的製造業基地已轉移至華南地區。這當然對本港有利，因為中國的工廠可生產製成品，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在世界各地銷售。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留意本港內部的工業發展，原因是近年來本港經濟已由以工業為基礎轉變為以服務業和金融業為基礎。

問題是政府應該做些甚麼？值得歡迎的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成立，這是將本港工業較多元化地推向以科技為基礎，而非以勞工密集為基礎的第一步。我全力支持成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而我的修訂動議是要求增加其撥款，以便加強我們本身的工業競爭能力。

主席先生，在這次辯論中我想集中討論兩個要點。其中一點是如何在本港建立以科技為基礎的工業，或者我們應否涉足這種以科技為基礎的工業。我們全都知道，以科技為基礎的工業的資本投資，遠高於以勞工密集為基礎的工業。同時本港企業家是否有興趣投資以科技為基礎的工業，亦須加以查明。我認為若有優質產品，自然可吸引人們在本港投資。這一點已證明屬實。我們都知道我們落後於競爭對手，而我以前亦曾多次在本局指出，由於政府並無作出承擔，因此我們仍未能着手推行以科技為基礎的工業計劃。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可填補這個空檔，而我當然盼望本港政府能適當撥款予以支持。我相信本港並不缺乏人才，這是我們需要的資源。如果我不斷批評政府缺乏承擔，恐怕也是白費唇舌，但我相信若我們抱有發展本港工業的意願，我們必能做到。

我要說的第二點，是本港有一門工業可在政府扶助下開展，這就是生物科技工業。這是一門新興工業，非常值得本港加以發展。我是生物科技監察委員會主席。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已慷慨捐贈超過三億元，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在香港科技大學成立生物技術研究所。這些研究所需要經濟資助，以保證研究和發展的成果是適合本港投資者進行投資，而製成品亦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我最近曾致函布政司，要求設立五年支援計劃，耗資約需三億元，我認為這筆款項對政府來說並非大數目，但這門工業在本港的增長潛質卻極深厚。因此，我在此再次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態度、支持生物科技在本港的發展。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們確實需要十分全面的工業發展政策，由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從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希望政府現時和日後都會對該發展局的建議作出回應，讓本港擁有以科技為基礎的工業，加強未來的經濟和經濟表現。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修訂動議。

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我出任立法局議員以來，我一直都有促請政府，因應香港經濟的趨勢，就本港工業政策及各種相關的安排，作出及時的檢討和調整，免使香港經濟發展，劃定了在一個可以說是過時的政策框框之內，了無進步，因而終有一天，要面對香港在亞洲四小龍中被除名的危機。

在過往幾十年中，我們對本港工業發展的成績，感到欣慰，但在今日科技一日千里的社會裏，只滿足於過往的輝煌成就而不求進取，被淘汰的機會便會增加。目前香港的情況，的確使我們有這方面的憂慮。

近幾年來，香港踏入了經濟轉型期，現在香港的工業已不再是單靠勞動密集為發展基礎，本港工業界在環顧各國工業發展方向後，亦明白到科技發展在工業方面的重要性。倘若本港工業須要走向較高檔產品的路線，科技發展和研究便成了走這條路線的成敗關鍵，不容忽視。

我相信政府成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也是基於這個原因。今天我想集中環繞著這方面發表我的意見。自從該局於去年一月一日成立以來，該局的歷史因素和編制，大大局限了該局對促進本地工業及科技發展的貢獻。我們都知道，早在九一年，政府決定成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以取代當時的工業發展委員會和科學與技術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已屢屢表示，不滿委員會只限於擔當諮詢角色，未能確保其建議會被政府落實。時至今天，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雖簡化了往昔的編制，但實質上卻仍是新瓶舊酒，被諮詢性質的框框所限制，局內成員只有提建議的份兒，而政府卻沒有一定執行的必要。

在這年多以來，我們均可聽到工業中不少人士，建議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角色，由諮詢變為具有執行權力的機構，使到有關工作，可以在最瞭解工業界需要的人士領導之下，得以發揮作用、盡快落實，確保香港的競爭力不會減退。

政府對於這個建議，態度是較為曖昧的。我希望政府認真檢討這個情況，並能應工業界的意見，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變成一個具有執行權力的機構。

在該局的財政來源方面，港府在今年三月表示，原則上同意每年撥款約一億元，資助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運作。據悉，該筆撥款將會分撥予各個對本地工業科技發展有關的組織，甚至會自行開發科研計劃。這種安排是不切實際的，一來會令各機構重複審批申請項目，造成浪費；二來亦令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設立的本來目的，變得模糊。既然該局的目標是就香港工業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進而負責全面性的研究探討，我建議該局應作為一個中央統籌機構，統一處理一切有關工業科技研究計劃的擬訂、審批和撥款，利用較宏觀的角度，來協助科技研究和發展。所以，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必須擁有行政自主權，局內必須擁有全職支援員工，甚或有對口政府部門去負責執行該局的決定，在這樣的基礎下，此一建議方能實現。這方面的安排，可以根據現時貿易發展局的運作而釐訂。若然港府有決心提高本地工業科技層次、維持本港工業競爭能力，只要在現存架構內稍作改動，便能有效地達到以上效果，我實在想不出任何理由政府為何會拒絕接納這個建議。

最後，本人希望再一次敦促政府，能抱有遼闊的眼光，正視香港工業科技發展的需要。我們懇切希望本港能以最有效的方法、善用有限的資源，達致提升香港工業科技發展的目的。我們深信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若然能擁有適當的權力和資源，必能肩負起這個重要的使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檢討目前香港的工業政策，需要仔細研究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不過，今天的原動議和修訂動議都似乎把工業政策的焦點集中在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身上，未免有些狹窄。其實，我們應該對香港工業的現況和未來的發展路向多作分析。

在經濟轉型的趨勢下，香港的製造業已大多遷往內地，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亦已由幾年前的 23% 至 24%，降低至目前的 17% 左右。然而，這並不表示香港的製造業已經不用重視了。香港的經濟需要走向多元化發展，而不是要求一個非工業化的發展，因此我們不應該放棄工業，而必須提高香港工業產品的質量，以增強香港的競爭能力。

當然，要提高香港工業產品的質素，改善生產的技術和管理的方式，相信是可以做到的。不過，要求香港的廠家主動地去發展高科技，將會遇到不少困難。最近一些工商界朋友和經濟學者向我表示，除非香港廠家的生意受到生死存亡的威脅，否則很難使他們願意承擔相當的風險去投入資源，大多數香港廠家寧可倚靠中國大陸的低廉勞動力生產質素較低的產品，也不願意去投資發展高科技的產品，甚至有所謂 “High-tech” ，就「揩嘢」， “Low-tech” ，就「撈嘢」的講法。

但是如果單靠中國的低廉工資以降低成本來維持競爭能力，並非是一個良策，因為隨着中國的經濟發展，國內的工資也會日漸提高，因此從長遠而言，政府應該考慮以各種優惠或大力協助的辦法去鼓勵本港廠家發展高科技產品。

此外，政府亦可以為促進中國和香港的工業技術交流扮演積極的角色。目前中國的學術和科研機構在發展尖端科技方面有不少成就，但由於缺乏市場的觀念，令到很多尖端科技未能跟市場的需要配合。其實，政府大可考慮以一些半官方的機構去充當中國科研機構和香港製造業的中間人，根據市場的需要配合中國的科技發展，使中國的科研項目能夠根據市場的需要而發展，從而提高香港的產品質素。

還有，我認為當我們研究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時，必須考慮香港應如何配合華南地區的發展，並在這發展過程中作出貢獻。隨着華南地區的經濟繼續發展，需要大量的人才，以掌握較先進的生產和管理技術，香港實可以作為一個人才的培訓中心，為華南地區的蓬勃發展提供人才。政府應該在檢討香港的專上教育和成人教育方面考慮到這一點。

最後，我想指出，目前政府屬下協助工業發展的官方和半官方機構，都可以就上述的建議作出檢討，為改善香港工業的科技水平，促進中港兩地的科技交流和為華南地區培訓人才等多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至於剛成立不久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應可以在這方面作出更多貢獻。因此我亦贊成對其角色及成員組合作出檢討，並增加其撥款。不過，由於該組織還是從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才成立，本局對該組織的實際工作內容和成效所知不多，因此是否急須把其性質改變，由顧問性質變為執行性質，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大部份人討論工業政策時，都會將注意力集中在工業結構、人力資源及貿易體系方面，其實與工業政策息息相關的土地規劃這個因素，是絕對不容忽視的，特別是在香港這寸金尺土的地方。我今日的發言，主要是指出由於香港缺乏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形成在土地規劃方面，出現很多不協調和混亂的情況。

自七十年代開始，政府在新界地區成立了工業邨，在七七年成立的工業邨公司，現時負責管理大埔和元朗的工業邨。政府亦在九一年八月在將軍澳動工興建第三個工業邨。這些工業邨的成立，並沒有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支持。工業邨現時只是集中給與一些資本密集而又採用較高水平的科技工業使用。

在討論土地規劃和工業政策時，很多人都忽略了自從六十年代初期起，政府開始發展新市鎮，這些新市鎮包括荃灣、屯門、沙田、青衣等。新市鎮計劃的原意，是在新界地區建立多個自給自足的市鎮，區內有足夠的工作崗位和社區設施，可供區內市民使用。但是，由於近年工業轉型，很多製造業北移，形成這些新市鎮的工業日漸萎縮，原先在區內計劃用作工業的土地和有關的廠廈，現時很多都是浪費了的。

根據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屬下一個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顯示，在未來 10 年內，除了住宅用地是平穩發展外，本港工業用地的供應，將會出現嚴重過剩的情況，尤其是在一些新市鎮的區內；研究亦顯示工業用地在未來 10 年，供過於求的數量，將會高達 224.5 公頃。

主席先生，這些在規劃上錯誤，為區內市民日常生活帶來不同程度的困擾，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例如在葵涌區內的一間大型紡織工廠，在兩年前員工大約有 1000 名，但現時員工數目已減至 200 人，其中有 80 個是輸入勞工。區內的居民，特別是年老的一群，正是逐漸失去工作的機會。而另外一個為人詬病的例子，就是屯門新市鎮，由於區內的工業萎縮，形成工作崗位不足，大量的居民便要長途跋涉地進入市區工作。這種發展，不但浪費居民在交通方面的寶貴時間，更促使新界西部交通出現嚴重問題。由此可見，由於缺乏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令本港的土地、城市及交通規劃出現很多不協調的情況，這些連鎖反應，是不容忽視的。

另外，我想談一談都會計劃。都會計劃所包括的範圍，有部份土地是作工業之用，特別是荃灣、葵涌地區。政府現在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如何將舊工業區重新發展。但主要的問題是，如果香港繼續缺乏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顧問公司及規劃署所提出的建議，可能都只是一些短期的發展策略，這些策略在實行一些時間後，便要重新修訂，這方面的做法將會浪費很多資源和時間。

另外，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在制訂工業政策的時候，要仔細考慮及研究小廠戶的情況及現時在工業上所扮演的角色。現時不少廠戶面對租金及缺乏地方的嚴重壓力，可能會因而倒閉，故此，政府要落實研究給與小型廠戶，特別是面對困難的廠戶，在土地供應上的支持，以及在房屋委員會屬下的工業大廈內，給與這些廠戶特惠租金，使其能在香港工業發展內扮演一個角色，並能使香港在工業發展上趨向多元化。

主席先生，為了避免因缺乏工業政策而引起的土地、城市規劃及交通規劃的不協調情況，政府有必要盡早訂立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使土地及城市規劃能適當地配合社會的整體性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我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成員之一，我將放棄投票表決今日的動議及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眾所周知，香港現時是一個金融及商業服務中心。製造業活動在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份量，以及該行業的職位數目均已下降，這是市場所帶動的。若我們能以更低廉的成本在邊界的另一邊生產貨品，政府是無法制止，而我們亦不應試圖制止，因為這經濟結構的重整是製造業對市場力量的一種反應。它使香港得以向高檔產品邁進及將我們的資源轉調往其他生產力高的地方。不過，這做法確會引發我們是否變得太倚賴服務行業，及是否更易受經濟波動損害的問題。這關注是有理據的，我們應有一個更多元化的經濟結構，只要我們毋須補助無競爭力的工業便行。在這方面，我一向相信政府的工業政策應朝以下路向進發：

- (a) 為不能在舊工業邨開設的工業，提供所需的基本設施，甚至適當種類的建築物；
- (b) 確保本港有一個有效的金融制度，從而使製造業有足夠的資金；
- (c) 確保世界市場開放給香港；及
- (d) 為工業界提供足夠的人力及訓練，以滿足他們在質和量方面對人力的需求。

與很多人的看法相反，我認為與其他經濟活動，如金融及商業服務活動比較，政府在支持製造業方面實在已相當積極，因為該等行業並無得到政府任何協助。我們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貿易發展局、工業邨及科技中心等，但其他經濟行業並無得到此等協助。故此，我們需要做的是統合所有此等服務，使它們更有功效和切合本港的需要，而不是投放更多金錢在這問題上，政府的做法一向被批評為零碎 — 事實正是這樣。政府有需要建立一個可見的重點，從而衍生政策和活動。總體的力量現時並不大於個體的力量。我們需要統合所有此等個體力量，將它們合而為一，但同時又可保存個別的角色和特性。

我想就科技說幾句話，在類似今次的討論中，人們對帶有風險但未必有利可圖的科技發展及生產，與賴以維持本港競爭優勢的科技產品及服務所須採用的科技，老是混淆不清。高科技工業，無論是鐳射、生物工藝學或電腦，並非經常可以維持，但的確經常帶有風險。故此，政府盲目推進本港的高科技工業發展，尤其是以補助形式推行，將會是錯的。政府不能揀選優勝者。這應留給私營機構去做。若保證有利可圖，我肯定私營機構會非常樂意這樣做。政府的角色應該是透過訓練、市場資訊，或提供私營機構未能提供的高科技設施，以鼓勵在生產方面使用新科技。

不過，政府不能支配廠商使用哪種科技。歸根究柢，這事應由商界決定，因為商界比任何人更清楚知道甚麼才是適合他們運作的最有利生產方法。

當然，政府應支持研究及發展，但我們仍未找到正確的準則。若配對補助的策略可行，則我們應進一步推進，但在我們見到成果之前，應審慎處理才進一步加以擴展。

主席先生，我們今日面對的兩難困局是一方面我們要協助工業界，但另一方面又應讓市場力量充分發揮，因為我們不想被視為補助工業，而補助工業是不可行的。我們的成本結構不能支持有太多我們擅長的傳統製造活動。我們應慶幸這些工業在成本結構較切合世界需求的中國大陸找到新的生機。我們亦應鼓勵那些認為香港是可提供較有利條件的新工業。該等工業可能是資本及科技密集的工業。不過，只有私營機構而非政府才可這樣做。

主席先生，我放棄投票表決。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討論工業政策時，本局議員都異口同聲一致認為香港不應只發展服務業，而置工業於不顧，原因很簡單：一、香港的經濟會過份受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波動所影響；二、隨着經濟迅速增長，華南地區的廉價勞動力和土地將會消失。勞力密集型工業將難以長久維持競爭優勢；三、香港對中國的工業化可以發揮尖兵作用，帶動中國工業走向國際市場。

有見及此，本港工業現在應朝向高增值和資金及科技密集這個大方向發展。政府應放棄現行的自由放任政策，投入更多資源，積極協助本地工業由勞工密集、低增值出口轉為科技密集、高增值出口。

另一問題立刻浮現，香港應該怎樣支持新科技工業的發展呢？有些人贊成支持特定的範圍，例如資訊、電訊、物質或生物技術。其實，很多長遠的工業發展，是不可預先估計得到的。所以，這種工業發展策略的弱點，就是項目要選得正確，否則就會如很多國家的經驗一樣，導致很大的浪費和損失。以歐洲共市的“EUREKA”為例，自八四年至九一年合共花費 82 億 ECU 的金額去支持 520 項新科技中具風險的計劃，其中只有 10 項較有成績，能有商品問世。再者，以香港不大的經濟體積，不能在很多個目標工業發展，於是多元化的策略性工業發展以減低整體的發展風險並不可行。這種選擇性的工業策略亦非香港已往成功的方法。無論是由香港政府或工業科技發展局決定，孤注一擲式的選擇性工業策略都是不適宜的。

其實，香港發展新科技工業，並不需要樣樣都配合到十足，從科研到市場都要由本地包辦。香港應要以長補短，利用本身的優點。香港的資訊發達，了解市場的需要，對外地市場的變化能有快速的回應。此外，香港因為地理及文化的關係，對於與國內的科研交流亦十分方便。因此，港同盟認為香港的工作重點，應放在搜索市場的需求，建立市場與科研的聯繫，將國內科研成果商品化和產品後期發展的程序。在科研方面，香港亦不應局限於考慮本身的人力，應該充分與大陸和台灣的科研人才合作，以達到科研經營的規模。

香港現時工業存在着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設計不好、依賴外地零件及受人力資源限制等等。所以，港同盟認為政府應加強教育，培訓技術人員，支持大專科研人員，提供工業標準，加強市場與科研的聯繫，為科研發展提供環境和稅項的獎勵，及設立中小企業可以合用的實驗室和製造樣版廠，從而降低發展新產品的成本，這樣香港的企業就有彈性從事任何有市場價值的科研發展。

科研發明新科技對發展工業當然重要，但同等重要的是將已有科技商品化，將已有科技順應市場需求及將已有科技帶出新的市場需求。以電訊工業為例，未來大趨勢是許多電腦和電訊、電腦和娛樂，以及家庭電器、出版、及辦公室用具融合為一的新產品。以製衣業為例，零售商不願大量存貨，因此要求數量少但交貨期短的訂單已成趨勢，廠商必須改善設計，生產及運銷效率，政府亦須縮短處理出口文件時間才能應付市場對快速回應的要求。另一方面，對環保的生產過程和包裝要求都日漸提高，有些國家更以此成為貿易屏障。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多個部門都須要重新配合，為工業提供服務，加強廠商在發掘新產品設計、品質控制、電腦輔助生產技術、市場推廣及運銷方面的能力。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在發展本港的科技發展上應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具體的職能及在香港的工業政策中所佔的位置則應與香港的工業政策相配合，以免做成角色重疊，浪費資源。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應該着重提高科技商品化成功率，縮短科技商品化時間，降低科技商品化成本，就此作為提供援助企業的策略及機制。此外，因為香港工業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而且對人力培訓亦有重大的影響，所以，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除了保留現時政府代表、大企業及學術界人士外，亦應加入中小型企業及勞工界的代表。

在資源方面，港同盟贊成政府應提高對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支持。唐英年議員對出口稅的意見，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檢討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的修訂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工業發展是一個地方的經濟賴以長期蓬勃發展的基礎。在面對包括內部及外部各種環境的挑戰之際，本港的工業界必然需要考慮工業轉型的問題，而在這個重要關頭，政府的工業政策能否帶導本港工業走向新的發展道路，無疑是最關鍵的。

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日益抬頭，以及亞洲區各個新興工業國家在勞工成本方面遠低於本港的優勢，都是導致近年本港工業無復六、七十年代光輝歲月的因素。很明顯，如果本港的工業不能夠向高科技、高產值的道路發展，則工業萎縮的情況必然會繼續下去。而由於本港工業中大多數都是中小型企業，一般來說大部份公司都沒有能力自行向高科技、高產值的方向發展，因此政府的參與和支持可謂責無旁貸！剛才已經有不少同事提出工業政策發展的建議，因此我不打算重覆，我希望集中講講如何在工業轉型過程中照顧勞工的權益！

本港製造業的就業人數，在不到 10 年的時間裏，由高峰期的近 100 萬工人下跌到今日不足 60 萬的數字，可見問題的嚴重。製造業的萎縮不僅意味着工業產值比重的下降，在過程中各類大小工廠停業、倒閉、減產等等情況的出現，對製造業工人生計的影響是十分大的。事實上，近幾年製造業勞資糾紛中起因大多正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此外，據有關數字顯示，製衣業勞工在過去五、六年間的實質工資幾乎沒有增長，有時更出現負增長，生活水準因而下降。當然，最嚴重的是不少被製造業淘汰出來的中年工人都面對轉業困難，他們原有的技術及年資都化為烏有。

因此，數十萬製造業勞工都十分關注本港工業的發展，唯有將本港工業推向新的發展道路而不是任由其萎縮下去自生自滅，才是保障工人權益根本之道。

要帶領本港工業向高科技、高產值的道路發展，如何加強勞工的培訓實在是關鍵的工作。只有增加勞工的技術，才能令工業生產力與工業產品的產值提高，令本港工業製成品在國際市場中得以維持競爭力。同時只有這樣，才能令勞工階層在工業發展的過程中真正得益。我認為港府在檢討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角色時，應考慮增加發展局在培訓工人方面的角色；同時，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亦應該加入工人代表，讓勞工階層可參與制訂工業發展策略。我希望稍後唐英年議員或工商司能在這方面作出回應。事實上，新加坡早於一九七九年已成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代表組成的「技能培訓委員會」，藉以提高在職工人的業務技術能力，以適應在新技術、高技術不斷發展形勢下的要求。同時，為了進行持續培訓，新加坡更成立了「技能培訓基金」，由僱主根據就業人員工資的 2% 交出款項作為基金來源。新加坡的經驗，實在值得港府學習。

最後，我想講講工業安全的問題。無論我們的工業技術如何發展、工人培訓工作做得多好，如果我們的社會仍舊不重視工業安全，本港的工業發展始終會留有「污點」！我希望，未來的工業政策能包括這方面的內容。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唐英年議員提出的原動議，匯點是表示支持的，我亦是原動議的和議人。原動議的提法，事實上跟我在上一年就唐英年議員在另一個工業政策辯論中的論點相同。當時我提出匯點建議成立獨立的法定團體，就支援工業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負責審批資助申請的工作。這項功能可成立新的組織負責，或由一九九二年一月成立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負責，我們認為這發展局只是做諮詢工作是不足夠的。

匯點的看法是，香港由於種種原因，例如小型企業佔大多數；廠商長期依賴低工資；勞工密集的生產模式等等，加上政府對工業發展採取被動態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亦缺乏長遠目光，所以香港的工業遠遠落後於鄰近國家。如果要急起直追的話，政府須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其實政府亦有透過工業部、生產力促進局、貿易發展局和大專院校的培訓，促進本港的工業發展。近年政府亦開始對人才培訓和科研提供資助。好像去年年中財委會通

過成立的新科技培訓計劃，由政府和廠家各負一半培訓費用，資助廠家派員工參與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課程，或到海外培訓。總括來說，政府不是完全沒有支援工業，亦不是完全沒有探討工業發展的前路。例如財政司和總督分別成立的經濟諮詢委員會和總督商務委員會，都是向政府提供經濟發展的意見。另外，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職權亦包括向政府建議發展的策略，提高本地生產的競爭能力。然而，可惜以上這些委員會的運作，都是缺乏透明度。有關本港長遠發展的討論，市民大眾是無法得知和有參與表達的機會。同時，這些委員會之間亦缺乏溝通，各自提出的意見是否有衝突，其實我們是不知道的。匯點認為政府就本港長遠工業發展策略而制訂政策時，應諮詢工業界的人士、學者和其他社會人士。

就提升科技水平方面來說，我們在九一年亦通過約二億元撥款，成立了一個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政府透過資本參與或貸款方式，鼓勵廠家進行科技的研究，這亦是積極進取的做法。匯點認為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和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的工作，都值得支持。然而，問題是如果未有對香港經濟發展有一定的長遠看法，資助的準則就會變得含糊。我們認為在提供資助的同時，政府與有關的部門和諮詢委員會對工業政策的討論，應增加透明度。當局亦應公布政府對香港經濟的發展和工業政策的立場，以及具體的執行計劃，擺脫以往「見步行步」的做法。

回到今日的議題，李鵬飛議員對唐英年議員動議的主要修訂，是刪除了建議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有執行權力的部份。我們認為讓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或類似我去年演辭提及的機構具有執行權力，其實並不是很可怕的事，就好像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等等，其實都有執行的功能。關鍵在於有三點，第一，要訂定明確政策。當然這個政策是可以討論和修訂的，但現在的情況是，實際上我們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工業政策，所以根本無從修訂；第二，發展局進行的研究和討論要增加透明度；第三，要建立監察的機制，例如每年要向立法局提交工作和財政報告，以便進行審議。我們認為僅提高撥款，而不同時提高增加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和監察渠道是不足夠的。

主席先生，我們四位匯點議員支持原動議，對修訂動議會投棄權票，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府在工業方面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亦以此政策能帶動香港經濟起飛而自豪。無可否認，不干預政策對於推動一個以出口為主、產品屬於低技術、潮流性和需求變化頻密的輕工業經濟起着積極的作用。不過，正當我們邁向 21 世紀時，這種自由放任的政策並不能夠帶領經濟轉型中的香港順利地轉型，亦不能帶領香港從勞工密集、低增值的生產模式，轉向資金及科技密集、高增值的生產模式。高科技工業水平和其競爭能力很大程度是視乎研究和發展是否做得好。雖然香港過往經濟發展迅速，但由於政府一向忽視科研投資，加上港商一向以短視投資為主，多半不願意承擔長線和高風險的科研發展，以致香港的高科技工業更難與其他三小龍匹敵。以本港電子工業為例，在八二年以前，香港電子生產總值僅次於台灣；八二年南韓首次超越香港，但從八四年開始，香港便一直位於四

小龍之末。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在研究發展方面增加撥款，藉以鼓勵研究發展，同時其中亦應包括基礎研究在內。九一至九二年，當局對專上院校學術研究的撥款只是一億元，到九三至九四學年度，撥款會增至 1.44 億元。雖然每年有兩成的增幅，但撥款仍不足以配合香港基礎研究的龐大需要。此外，由於一向以來，專上學院與工業界的聯繫不大，使專上學院進行的一些研究計劃，例如訊息系統、生物科技等，在技術商業化方面受到很大限制。所以，政府應增加基礎研究的撥款，並應鼓勵專上學院和工業界聯繫，使學術界成為工業界技術支援的大後方，促進新技術的商品化。

近幾年間，港府對於高科技工業發展亦有作出一些努力。在九零年撥款 2.5 億元及一幅土地，建立工業科技中心，並且提供 1.88 億港元的政府貸款，作為研究發展之用，又在九一年撥出二億元於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然而，這些款額相對於需要龐大經費的工業科技化發展來看，簡直是杯水車薪。以台灣的工業技術研究院為例，撇開其籌建費用，單單每年營運的經費便高達約 15 億港元，而其中五至六成是由政府資助的。可見現在本港政府的支援實在是微不足道。港府應該增加撥款及資源，援助私人機構在應用、研究和發展方面工作。

除此之外，政府亦應該考慮對科研的公司提供稅項的優惠，以鼓勵私人作研究和發展的投資。這些優惠在外國是司空見慣的。例如南韓，如公司每年的營業額超過若干水平，就可以在繳稅前預留高達 20% 的公司盈利，供來年進行發展和研究工作之用，而該筆款項是可獲豁免繳稅。在台灣，經台灣政府指定為重要的科技企業公司，可獲得五年豁免繳交相等於高達實收資本的 20% 的稅款。在新加坡，優惠稅項包括雙倍減扣研究及發展開支，留供以後各年進行研究和發展之用（這筆資金可獲免繳稅項），以及提供其他免稅額以減少研究和發展所需的資本費用等等。我們建議政府可雙倍扣減公司撥作研究和發展開支，最高可達公司利潤的 20%，藉以鼓勵私人公司在研究和發展兩方面的投資。

至於現時作為政府推動科技發展最重要的諮詢機構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當局應在檢討經濟轉型中的香港工業政策時，同時對其職能及在香港工業政策的角色，作出檢討。該局的成員亦應加入中小型企業及勞工界的代表，藉此增加其代表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在戰後進行工業化，成為全球主要的出口城市，實在是一個經濟奇蹟。但是我們切不可忘記，40 多年前工業得以起步發展，純粹是歷史上的巧合而已。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發生的事件使香港頓然失去主要賺錢的途徑，不能與中國進行轉口貿易。中國本身統治權的轉變，打亂了我們習以為常的貿易程序。跟著韓戰爆發，美國禁止所有以中國為原產地的貨品入口，而且聯合國亦發出禁令，不准輸出戰略貨品至中國。

在這些動盪的歲月中，香港成為大量由鄰近廣東省以至上海湧來避難的移民的庇護所。來自上海的新移民更帶來了資金及科技，這些都是本港工業起步發展的要素。他們為香港帶來了第一間紡織廠，跟着其他企業家亦紛紛倣效。一切已準備就緒，好讓工業擴展。轉口貿易漸漸由本港產品出口貿易所取代。

香港有能力以其近乎不名一文的本錢去吸納數以百萬計的移民，然後在製造業方面創造龐大的出口貿易，實在是歸根於幾項主要因素。企業家具有超卓本領，以創立小規模業務為始，然後進行彈性發展。透過發展重要的基建，政府提供了渠道，讓這股企業巨流向前奔騰，並確保這股巨流不會受阻。層面廣闊而又具競爭力的銀行制度，可提供在營運資金和投資上的貸款需要。已設立的商行為出口市場提供了必需的聯繫。製造商在生產方面，已能符合成本效益；而在銷售方面，價格亦具競爭力。企業家不時引進新科技來提高產品的質素和擴展製造品的範疇。

在過去 40 年，香港經歷了四個工業發展階段。在工業開始發展的五十年代，主要是在這裏定居的上海企業家設立的紡織業、織造業及有關工業。對勞工的廣泛需求由於有大批尋求生計的移民湧入而獲得解決。

在工業進入增長期的六十年代，其他製造業亦發展迅速，例如五金、塑膠、製衣甚至電器業。它們與紡織業迥然不同，大部份都屬於小規模商號，這類中國傳統式的企業為求自立而奮發圖強、為利潤而探索，並蓄勢以待，預備涉獵新的活動，這卻帶來了可觀的回報。這個階段的特色是當各商號屢次見到行情上漲時，便一窩蜂地倉卒將貨品推入市場，充塞其間，促使價格急跌。

七十年代的 10 年是成熟期。在紡織品、成衣、玩具及電子產品等消費品方面，香港已鞏固了其為主要製造商及出口商的地位。同時，我們在價格的競爭力，並非單靠低廉，而是更倚重於物有所值。在接近七十年代末期，產品及市場多元化的問題開始引起關注，政府並因此委任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為日後的取向提出建議。

可惜這個委員會未能預卜在八十年代，由於中國進行「四個現代化」而主張採用開放門戶政策及實行經濟改革，以致本港的製造業要面臨轉型。由於本地生產成本上漲，工業生產轉移至鄰近珠江三角洲，以便利用該處的較廉價勞工和土地資源。然而，有關管理及市場營運方面，仍然以香港為基地。這樣的職責分工實在是配合得天衣無縫。對製造商來說，這大大提高了出口產品價格的競爭能力，而生產量亦因而躍升。

但是，這些利益並不能長期持續下去。將生產工序遷往成本低的地區以提高競爭能力，就表示科技的提升會受到抑制。此外，隨着中國的經濟增長，成本／價格急速上升是必然現象，這樣由減低成本帶來的利益亦會相應下降。因此，香港的製造業在九十年代面對的挑戰，便是怎樣透過科技的革新來提高競爭能力。

主席先生，將製造產品的廠房遷往內陸應視為香港與華南地區經濟的重新統一。在地理上，香港是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天然轉口港。如果沒有戰爭及禁令，40 年前華南地區的工業化便會在內地、而並非在本港進行。

因此，在過去 10 年，香港重新扮演轉口貿易港的角色並非是偶然的。服務業的迅速發展亦非全無原因，實際上是對製造業在華南地區「伸展」及「擴展」的一種反應。

因此，從宏觀角度看，香港的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以製造業為基礎的。轉變了的只是生產地點及生產量。近年來生產量的大幅提升，實在是採用低成本資源所造成，而不是引進科技的結果。因此，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型只是虛有其表而已。

在這個背景下，香港的製造業在九十年代進入了一個新發展階段。除非香港主動在工業生產中進行改良及引進新科技，否則當製造商因生產成本而獲得的利益不斷下降時，製造業將會面對出口產品競爭力受到削弱。有鑑於此，雖然鄭海泉議員指出的窘境值得關注，但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是有其應予擔當的角色。因此，為了確保本港的製造業能保持優良的技術水平，繼續發揮其競爭能力，本局當務之急，便是更致力關注資源的問題。主席先生，這實在是一個寶貴機會，讓政府向我們顯示它是贊同「最大支持」的原則及「絕非沒有作為」的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經修訂的動議。

主席（譯文）：唐議員，你是否希望就上述修訂致答辭？你是有權在議員就修訂動議表決後才致答辭的。

唐英年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現在致答辭。

主席（譯文）：你有五分鐘時間就這部份致答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是的，主席先生，我正打算為修訂動議謝謝你，因為我有額外五分鐘時間。主席先生，要推動我們的工業進入下一個 10 年，除了要繼續改進本港的科技及對研究和發展作更多投資以外，我們還須更重視或最低限度同樣重視我們的勞動力，正如劉千石議員所力陳的一樣。為科學家、工程師、技術員甚至技工提供的訓練，都必須符合工業發展的一般趨勢。假如我們忽略了本港經濟中最重要的元素，即勞動力，我們的工業策略將會變得疲弱無力。單是本港的製造業已最少為 23% 的工作人口提供了就業機會，這種為香港製造財富的乘數效應是無法估量的。

目前沒有一套適當的人力政策，能顧及現時正困擾著本港工業和整體影響香港的結構轉型。我們將勞工密集的大部份製造業遷往中國，即意味著我們必須尋求更高增值和較大自動化的生產能力。去年，職業訓練局取錄了 34500 名學生，修讀該局的科學和科技課程，加上其他專上院校大約 12000 名畢業生，香港僅有 40000 名人士受過科學和

科技方面的訓練。此外，我們亦需要大量可以融入新工業結構運作的人士。再培訓計劃只不過是針對人力需求在結構上的改變而採取的一項積極行動，對於如何調配和再訓練我們寶貴的人力，是有關鍵的作用。但是這樣做仍不大足以應付我們將來的人力需要。因此我促請政府發展一套全面的人力政策來配合我們的工業需要，使我們所面對以較高科技為工業基礎的過渡轉變，可視為一項整體的積極政策，而非視為一項消極的強制性行動。我們的人力政策不但應能承接那些在大變動中可能被取替的人，而且還應對我們未來的需要洞燭先機。

進口投資是推動香港爬上高科技階梯的另一條重要途徑。就投資者而言，負責促進進口香港投資的工業署更應先知先覺，能及早預測市場的需要。很可惜，我們對投資的宣傳與我們鄰近國家的相比，顯得黯然失色。截至一九九一年底的海外投資總值是44億美元，其中只有58%是投資先進科技。對比起來，根據一九七五至八四年的一項估計，進入新加坡的投資淨額已高達120億美元。我們應更加努力。

我們應調配更多資金來促進投資以及基礎設施的支援發展，例如增強與中國的通訊和運輸聯繫，依照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以更低廉的價格提供更多工業用地，以設立科學和科技園型式去刺激有關創意的研究，藉以發展支援工業。

主席先生，人力資源的發展對於我們在科技發展突飛猛進的步伐下生存，至為重要；同時，恰當類型的策劃可確保我們的後代能繼續處於領導地位而非被牽著鼻子走。中國經濟正在經歷異常的增長，若香港要保持在其中的重要角色，我們現在便要付諸行動。人力資源是我們基礎設施的主要部份。香港必須繼續作為可供中國吸取專門知識的一個中心，否則會有被淘汰的危機。我促請政府在制訂其工業政策時，更應扮演先知先覺的角色、更能運籌帷幄。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歡迎這項辯論。當我以工商司的身分出席本局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時，所討論的事項通常都是貿易，因為貿易問題通常較為緊急，較為逼切。工業則往往較少受到關注。不過，令到本港的貿易商終日忙碌、令到本港港口泊滿船隻的，卻是我們設於本港和華南地區的工廠所進行的生產。本港製造業現時所僱用的人數，可能遠較10年前少，但仍為本港市民提供各式重要的職位及機會。在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中，製造業仍佔很大部份。製造業是經濟體系中最有潛力令生產力保持大幅改善的一個環節。而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工人、管理人員和企業家在45年製造經驗中所累積的才能和專門知識，使香港的服務和技能，可以遍銷全球。

利用這些技能求取進步；透過研究並透過發展及應用新科技改善這些技能；透過創新意念和努力發展這些技能；以及為古老行業的工人提供再訓練，使他們具備新工作所需的技能；這四項工作對於保持本港經濟蓬勃，甚為重要。我們的工業支援計劃和機構，便是為協助工業界推行這些工作而設。今天的辯論，有助我們考慮已取得甚麼成就，以及我們需向哪一方面邁進。

唐英年議員在其動議中，要求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改為一個執行機構而非顧問機構。這個建議，我們不能支持。我感謝李鵬飛議員提出我們可以接受的修訂動議，因為，雖然我打算首先說明為何政府不能支持原來動議，我打算繼而強調一些我希望已屬明確的論點：政府對本局的意見，深有同感；工業對本港社會的經濟健全，至為重要；我們必須定期檢討、修改及發展我們的機制，以促進工業的健全。

我說過會首先解釋為何唐英年議員的動議會帶來問題。我要說明三點。第一，關於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應是一個執行機構，性質近乎香港貿易發展局，或甚至如本局內外一些人士所說，近乎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局，這個建議，並非新構思。以前的工業發展委員會和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合併成為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之前，便曾就這項構思進行辯論。當時，這項構思基於適當理由而被摒棄。工業並非一項獨立的經濟活動。它影響多個經濟及政策因素：教育、訓練、城市規劃及土地使用、環境標準、人力供應，亦受這些因素影響。貿易推廣本質上是遠較簡單、較易集中的活動。負責推廣貿易的執行機構，可以迅速及輕易作出決定，因為對其他經濟活動或公共計劃構成干擾或妨礙的風險不大。工業卻不是這樣簡單。推廣工業發展的執行機構，會影響很多政策及計劃範疇。無論這個機構對工業帶來甚麼影響，都難免導致評估及決策過程蒙上一重官僚色彩。反而透過一個在本局辯論中獲支持的顧問委員會，工業家可將其需求及關注直接告知政策制訂者，而學術研究主腦及科技發展傑出人士亦可指出新的機會，我認為在檢討及發展我們的工業計劃方面，這是本質上更有效率和更能隨機應變的機制。

第二點是原則問題。政府堅信應該徵詢及考慮設立以協助制訂政策的機構的意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本身是經過諮詢以前的工業發展委員會和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後產生。政府倘接納改變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角色而不徵詢該局對此事的意見，是不恰當的做法。事實上，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正着手整理該局所擔當的角色。今年，財政司已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主席職位，移交予一名非官方成員。在工業支援計劃撥款方面，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角色須進一步發展。定期檢討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職能和工業政策，是該局所擔當角色的不可或缺和重要部份。

第三點是一個問題。香港的工業發展，是否真的差劣至我們須將職責移交給一個執行機構才能令它得到新生命？我認為情形並非如此。我們的工業一直在轉變，轉變得對我們有利。我們失去了勞工密集和低增值的生產程序，但得到可在品質和生產力方面與世界競爭的先進業務。一九八六至一九九零年間，香港的勞工生產力，每年平均增長 9.6%，在亞太區內，僅次於南韓，而顯著優於日本和台灣。這個水平，幾乎等於新加坡的三倍，而有些議員竟會暗示我們應倣效這個國家的工業政策！持續投資於自動化設備和新科技，是達致這個增幅的因素。自一九九零年以來，這方面的投資一直保持強勁，這亦可從生產力進一步顯著增長反映出來。

我不想花太多時間討論執行或顧問機構的相對優點和缺點。我已說明我的論點，但這些論點必須以正確的角度理解。本港工業發展的最重要因素，是我們繼續奉行及發展的政策和計劃，能為可以透過現時經濟環境下的競爭而茁壯成長的工業，提供合適的地方，並且奠定基礎，使工業能在日後透過提高質素及創新意念而達致興旺。

我希望各位議員不會覺得我歡迎修訂動議，是為了捨難取易。我知道有人可能覺得，政府渴望維持一個顧問性質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以避免有一個集中的工業政策。是否需要這樣的政策，已在一九九二年有關工業政策的動議中辯論過，今天只是舊事重提。我明白各位渴望有一些明確的政策聲明。香港有多項工業支援計劃 — 我今日不會再將它們列出，但請各位議員參閱去年進行工業政策辯論和今年進行預算案辯論時我的講詞。它們都記載在立法局議事錄之內並提供一個內容廣泛的摘要。正如我所說，我們有各式各樣的計劃，但我們從來沒有在文件中清楚及詳盡地說明這些計劃和統籌這些計劃的機制。關於本港工業政策的目的，我們有一項概括的聲明，即是「維持適當的基礎設施，使製造業有效率地經營，並且提供服務，令工業界可以透過提高生產力、改善品質及創新產品而保持競爭力。」不過，近年我們並沒有太多辯論或改進這項聲明，以制訂一份可以說是屬於共用性質的整體策略聲明，使工業界、投資者、各位和社會清楚明白我們的目標。

在這情況下，類似今午所提出的問題，便很容易出現。政府正為工業做些甚麼？有甚麼統籌工作？這篇講詞的其他部份，以及剛才所提以前的講詞，已為第一條問題提供了答案。我現在回答第二條問題。我們設有精密而有效的機制，以統籌本港的工業支援計劃。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成員包括主要工業機構的代表、生產力促進局和職業訓練局的主管、主要學術機構的主管，以及工業署署長、負責規劃環境地政和教育統籌的決策科首長、政府經濟顧問和本人。這個成員組合，可使辯論和統籌在最高決策層面進行。在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所設立結構完善的委員會網絡內，亦沿用這個模式。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工業署及生產力促進局之間，有強而有力的連繫。統籌的機制已經存在，而且運作良好。

不過，本港為人熟悉的格言：「積極不干預政策」（雖然這詞語已不再採用，但精神猶在），以及「最少干預，最大支持」，都是我們所持原則的真實說明，但卻過分扼要，未能滿足各位議員所提出，請當局清楚解釋本港工業政策的要求。坦白來說，上述格言可能令人感到混淆，不過我希望在座當中，不會有人像我的一名屬員那麼混亂，在最近寫到有關本港的工業政策時，寫成「最大干預，最少支持」。

主席先生，我不想捨難取易。現在正是我們擬定一份更明確說明，以闡述本港的工業支援計劃，及計劃應如何發展的時候。財政司在今年的預算案演辭中，已經表示會撥出額外款項給工業支援計劃。這筆款項，是當局已提供的大筆撥款以外的附加撥款：二億元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這筆基金已在今年三月開始營運；增撥三億元予僱員再培訓基金；以及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時，每年多撥約 6,000 萬元作專上院校的研究資金。唐英年議員指我們撥作應用研究發展的二億元是小數目，我很有興趣知道甚麼數目唐議員才不認為是小。以往多次在本局的演辭中，曾提到其他「小龍」把其本地生產總值的 1 至 2% 用於研究及發展工作，並建議香港看齊。把這個比率轉換成香港的數字，本地生產總值的 1%，數達 74 億港元，而 2% 則幾乎相等於 150 億港元。這與一九九二年利得稅收入僅得 320 億元相比，實在是天文數字。試問款項從何而來？增加公司利得稅嗎？我想不可以。財政司定會反對，本港絕大多數商人和工業家也會反對。回頭說工業支援的額外撥款，雖然我現在未能透露有關數目，但我可以說，這筆新撥款將十分可觀。我也可以告訴各位，這筆撥款將來自政府一般收入，而非來自商業或工業的任何徵費，肯定不會如唐英年議員剛才所說，來自轉口貨物的徵費。我們需要一個架構，以便把這筆新撥款作最佳運用。我打算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共同發展這個架構，並希望將有關情況與各位分享。

不過，任何架構或如何發展本港工業支援計劃的任何聲明，必須切實地以實際情況為基礎。這些架構或聲明，必須以明確的字句制訂，但卻不得承諾把納稅人的金錢用於一廂情願的構思上；亦不得令我們受制於一些今日看來有利，但卻有損本港長遠經濟健全的計劃。

在這方面，我有點受動議和修訂動議的部份共同字眼所困擾，兩者都說有必要「擴闊」本港的工業基礎。不過，「擴闊」一詞意味着保留舊的及發展新的，那是否真的是議員的原意？又是否真的可行？我們必須承認，依靠低廉工資成本的製造業，已經離開香港，永不復返。只有那些能不斷改善品質和提高生產力的工業，以及那些能配合香港在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和服務方面能力的工業才可在香港繼續生存。

動議的兩個版本都表明一個信念，就是透過對本港工業政策作出最新修訂、檢討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角色和成員組合，並增加其撥款，我們便可「加強香港的工業競爭能力和發展」。我相信這些行動會有幫助，但我們卻遺漏了實際情況的 90%。本港未來的工業競爭能力和發展，極視乎本港企業家的幹勁和創業精神，就如過往的情況一樣。

香港受到國際市場力量的全面影響，這表示如果我們要銷售產品，本港工業家便須繼續敏銳地順應這些市場的需求。我們 — 即政府、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訓練機構、研究人員 — 可提供土地、基礎設施、曾受訓練的人力和創新意念，但這只能提供個別商人和投資者經營所需的部份環境。如果我們嘗試親身參與，或指示實際參與者應如何行事，我們便會忘記本身的角色，並歪曲遊戲規則，因而損及香港的利益。任何倚賴政府支援的工業，都是不健全的工業，可能對社會造成負累，多於為社會創造財富和穩定的就業機會。任何需要政府指導的工業家或企業家，顯然進入了錯誤的行業。

我提出上述各點，並非要批評這項動議，而是要強調，我們有需要仔細考慮我們所用的字眼，使我們能達致共同的理解。我們必需這樣做，才可同步邁進。

現在我想與各位議員展望將來。過去 10 年，本港工業對各種轉變和機會，作出迅速有效的回應，一如戰後初期本港工業發展的情形一樣。我曾提過生產力有大幅改善，從對自動化的投資持續不斷，足見未來數年的生產力會進一步提高。或者，對本港未來工業發展更具意義的，是香港本身的研究和發展能力，有所增強。

本港工業長期以來，都忽略研究與發展，只着眼於利用現有的構思與產品迅速賺取利潤。本港的大學與理工學院，正提供大批飽經訓練的人才，能夠為工業界提供有裨益的構思及創新方法。這種潛質應善加利用。各大學及理工學院正成立本身的企業單位，為各項創新方法取得專利權和將其加以商業應用。應用研究發展基金及工業科技中心，都是政府最近為促進這個過程而採取的措施。科學園的初步研究，得出一些改善本港基礎設施，以促進及鼓勵技術研究發展的有用構思。這些構思會進一步發展。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很適合協助進行這項工作。它屬下的科技委員會及科技定向議會提出一些新的可行辦法。政府的決策人員及規劃人員都有出席這些會議。可用作支援工業的新撥款 — 我要再次強調，這是來自財政預算的新撥款 — 新撥款將會協助政府參照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建議，更有效地作出回應，為工業界提供跨越下一世紀有效發展所需的支援。

因此，我盼望來年在各位的支持下，可實行新的撥款安排；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成員一起完成對其角色的初步檢討；把本港多種工業支援計劃併合成一份全面的撮要，並附帶一份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可定期加以檢討及修訂的目標聲明，推行各種計劃，促進及鼓勵在本港進行技術開發。這是一個相當充實的工作日程。這個工作日程強調政府確實重視工業，我相信各位定會給與支持。

主席先生，我想向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的議員致謝。他們曾提出一些有根據及寶貴的意見。由於時間所限，我未能對所有意見作出回應。但我可向他們保證，這些意見不會被忘掉。儘管如此，我仍認為有需要就較特別的幾點，作出回應。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論點合理。工業轉型對社會及城市規劃都有影響。最近的一次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會進行了一次工業用地發展的特別研究。該研究承認基本製造工序已遷往中國。當局在實施大都會計劃和重新發展舊工業區時，將會特別留意陳議員所提各點。

鄭海泉議員演辭的內容我完全贊同。在某些方面，我可以說他已說出我想說的話，雖然我會極力否認他的演辭是由我撰寫的任何謠言。

劉千石議員的演辭中有若干論點與職業訓練或再訓練有關。這些不屬我的直接職責範圍。但身為工商司，我當然亦有關連。我可向劉議員保證，這些論點將會轉達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關於劉議員提議在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加入一位勞工界代表的事，我可以告訴各位，我打算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並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進行商討。該局的委任任期剛巧於本年年底屆滿，而在此之前，我們當然須檢討其成員組合。

主席先生，我欲在結束陳辭時重申一點：改善我們對工業發展的支援，並不意味我們放棄本港成就所繫的自由市場原則。唐英年議員於星期一接受電台訪問時，曾感嘆說新加坡提供大量優惠條件鼓勵工業家投資，但香港似乎只提供低稅率。文世昌議員亦提及，新加坡在其稅制中為研究發展提供多種優惠。我不會被新加坡是香港學習對象這說法所動。指稱本港只提供低稅率的說法，未免歪曲了多年來政府、公共機構及工業機構為支援工業發展而制訂及提供的一系列靈活及創新的政策及服務這事實。

不過，基本上，我不能接納低稅率並不重要這個暗示。低稅率、有效率的政府及公正的司法，都是香港這個自由企業社會的基石。低稅率為創造財富提供的鼓勵，是策勵工業的動力 — 工業一詞是指其最廣泛的含義，並不單只局限於製造業。工業為我們提供就業機會。低稅率令到個人更易求取上進。低稅率和自由市場經濟，以及政府對商業事務盡量少作干預，將繼續成為香港工業的主要吸引力。它們亦繼續是本港政策的支柱。

謝謝各位。

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唐議員，你是否希望總括地致答辭？你有五分 17 秒時間。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已分別表達過他們的顧慮。我相信大家一致同意本港的確需要工業，並需要一套較明確和集中的工業政策。這項政策必須明確，以便易於了解，但亦須集中在某些範疇，才能取得理想效果。有了一套清晰的工業政策，並不等於進行干預，也不代表政府必須給與資助。這方面工商司大可放心。

本港工業歷來都是自力更生、自給自足。舉例來說，紡織業須繳納徵稅，透過製衣業訓練局培訓紡織及製衣工人。我們負起了受本港經濟轉型所影響的失業工人再培訓計劃的財政擔子；我們也繳交出入口稅，補助貿易發展局推廣對外貿易。

主席先生，以上種種均顯示工業界願意維持本港的繁榮，並為本港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工商專業聯會曾耗資 500 萬元，就本港未來 10 年的展望進行研究，它除了論述大中華觀念的重要性外，亦建議為本港制訂適度的工業策略，不僅可維持本港的繁榮，並能推動本港工業邁入先進科技的前端領域。這項簡稱為「香港 21」的研究，是私人機構在政府全無支持的情況下，為自助而作出的另一項努力。在新加坡，一項這類的研究會由類似經濟發展局的機構進行。鑑於這項研究是由私人機構進行，因此只能作為本港工業家、商界領袖及政府的指引。希望研究報告會為本港的未來提供一個宏觀的概念和一條應集中發展的路向。我邀請那些具有相同目光的人士齊心一致，為本港達到這個目標而努力。

要回應在辯論中提出的一些論點，我想衷心感謝劉千石議員建議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應有僱員代表。工商司已表示會加以考慮。不過，我相信該局可能已有一些僱員代表，因為有些成員本身並非東主，而事實上只是僱員。但我仍懇請工商司檢討應否亦委任工人代表加入該局。

李華明議員支持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述，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改為執行機構，我謹感謝李議員的支持。

我要反駁所提出的某些論點，工商司就政府為何不能支持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改變角色而提出的論點，實在並無多大說服力。但我不擬在此進一步討論此事，雖然我會繼續透過貿易及工業小組跟進。不過，我並非答允明年不會再提出此事。

我要談論的第二點，是關乎工商司對我認為兩億元是小數目表示詫異這件事。事實上我建議應將四億元的轉口貨物從價稅撥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作為發展工業科技的資金。我希望這四億元實際上並非小如花生，而是大若澳洲堅果。難道我會如此異想天開，竟然希望有一天政府會贈送果仁蛋糕，將稅率降低並以低價供應較大幅土地以扶助本港工業？但正如我較早時所說，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四億元轉口貨物從價稅收入，事實上對政府來說是多餘的。由於實際是多餘之數，因此若我們不能取得，我認為就應撤銷，而不是以徵稅形式從我們身上取去。

最後，對於工商司要求我們參閱去年的立法局議事錄，以了解他以前曾提出的多個論點，我感到很失望。這是否可理解為政府的工業政策是恆久不變，完全毋需更生？當然，我並不反對本港其中一項主要優點是低稅制，我希望工商司並非暗示我們將有所改變。

總括來說，我認為關鍵之處是我們必須首要地運用本港所有可用的資源，繼而在中國經濟富足的補充下向前邁進，推動本港經濟，使本港成為下一世紀的工商業中心。本港勞動人口、產品和服務的質素是我們手中的皇牌，這些全部需要精益求精和加以栽培。為達致這目標，我們需要有一套全面和妥善協調的工業政策，並取得……

主席（譯文）：唐議員，你已用完了時間。

唐英年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先生。

由唐英年議員提出，並經李鵬飛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私人及公營房屋土地的供應

李永達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增闢充裕私人及公營房屋土地，使私人及公營房屋建築數量增加，解決中下階層市民住屋需要。」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我今日提出的動議是討論有關私人和公屋土地供應的問題。眾所周知，衣、食、住、行是生活必需的。對香港這個地狹人稠的地方來說，要解決住的問題就更加困難，加上由於私人住宅這種商品盈利豐厚，以致吸引了不少投資者和炒賣者，令私人住宅供不應求。

在公屋方面，雖然政府在八七年四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但過了六年後，私人樓宇的價格不單超過三倍半，而且在輪候登記冊上申請公屋、臨屋或寮屋的居民，仍然是遙遙無期地等候。港同盟一直認為住屋是市民所必需的，政府應大量增闢私人和公共房屋的用地，發展更多私營和公營房屋，以便能夠在一段時間內有計劃地解決廣大市民的住屋問題。

主席先生，我先談談私人住宅用地問題。在九零年初至九一年底，私人物業價格升了大約 80%。政府在九一年十一月建議銀行採取七成按揭的安排和提早徵收印花稅之後，在一段短時間內對私人樓宇的炒賣產生冷卻作用。在九二年中至九三年初，私人物業價格變

得平穩，但今年四月開始，私人物業價格又有上升的趨勢，一般比年初升了大約 10%。可以這樣說，七成按揭和提早徵收印花稅的措施，對遏抑樓市炒賣已失去作用。私人樓市上升是夾雜着不同的因素，包括銀行的負利率，令投資和炒賣人士將餘錢投入樓市。然而，最主要的問題，仍是樓宇供應不足，確切地說是一些建成的私人樓宇並不是全部落在真正的用家手上。政府在過去兩年所提供的住宅用地大約分別是 21 和 19 公頃，但本年度（即九三至九四年度）則減少至 17 公頃。鑑於土地供應實際減少，不但不能夠冷卻這兩年物業住宅樓價的上升，更對樓宇炒賣者發出一個極之錯誤的訊息，就是政府不會因為樓市熾熱而大幅增加土地供應。另一方面，雖然財政司、規劃環境地政司在過去兩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時，一直都強調他們十分關注私人住宅土地和樓價上升的問題，並預計在今年內，私人樓宇住宅供應會非常充足。在九二年三月，規劃環境地政科在提供給立法局房屋小組的文件中，預計九二年度建成的私人物業住宅應有 33510 個，但根據今年差餉物業估價署出版的《九三年物業檢討報告》顯示，九二年的私人房屋產量只達到 26200 個單位，比規劃環境地政科所預測的減少了 7290 個，減幅超過 20%。伊信先生亦在九二年四月一日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指出，他認為在九二及九三這兩年內，應該共有 68000 個私人樓宇單位落成。換句話說，減除了九二年 26200 個單位之外，九三年應有 41800 個單位會落成，否則，伊信先生的諾言或估計便會落空。如果減產情況再出現，不知道伊信先生會否有興趣由他自己和其同事一齊赤膊上陣，親自搭屋去保證足夠住屋的產量。

正如規劃環境地政科在九二年三月的文件指出，私人樓宇年產約 35000 個單位，並不是全部由新批出的土地建屋而成，由新批出土地建成的單位大約只佔一半，另一半則由私人發展商透過向市區收購物業重建住宅而成。這些私人重建住宅不像新批用地要在限定期限（例如三至四年之內）完成，所以地產發展商是可以根據樓市的價格情況，待樓價上升才出售這些完成的單位。根據明報在九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報導，香港四大地產商（長實、新鴻基、恆基、恆隆）的土地儲備總和可建成的樓面面積為 8090 萬平方呎，足以建 35 個麗港城。所以說發展商可以囤積居奇和待價而沽的情況其實沒有改變。行政局雖然在昨天通過了夾心階層居屋計劃，但提供的數量對五萬多個夾心階層的住戶來說，仍然是杯水車薪。

主席先生，在公營房屋方面，雖然政府一直強調，它有一個龐大的建屋計劃，並根據長遠房屋策略逐步推展。然而過去兩年，立法局所收到的由寮屋、臨屋和市區重建及其他居民提出的要求非常之多，可以說無日無之，我們相信這是眾多類型申訴之中最多的一種。主席先生，我已經多次指出，政府低估根據長遠房屋策略計算出來的公營房屋需求，原因有下列四個：

- (i) 多年以來，私人樓價的上升已經逼使很多原來居住私人樓宇的人士，要排隊輪候入住公共房屋；
- (ii) 公屋入息限額在過去八年間有相當程度的提升，令更多人合資格申請公屋；
- (iii) 房委會改變對一、二人家庭的政策，對他們的房屋需求有更大的承擔，換句話說，有更多人有資格申請公屋；

(iv) 私人發展商在市區進行龐大的重建計劃，使被逼遷的居民因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的貴租而要申請入住公共房屋。

我們可以進一步估計：第一，在現在至九七年之間，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會陸續來香港居住；第二，那些在國內結婚的香港永久居民，會陸續申請他們在國內的配偶來港；第三，因為私人樓宇的價格和租金過高，逼使那些就算居港未夠七年的香港居民，可能會要求房委會改變政策，讓他們可以申請公屋。這七項新舊需求所累積的公營房屋數量肯定非常驚人。

主席先生，房委會並無因公營房屋需求大增而增加公屋數量，反而有減少的趨勢。根據房委會發展小組九三年五月出版的第八號文件，在九四／九五年度至九八／九九年度這五年之間，房屋委員會的公營房屋產量共有 166400 個，比長遠房屋策略所定的 218300 個少了 51900 個。這五年是房屋的低產量期，再加上絕大多數的土地供應都是位於新界和偏遠地區，很多居民拒絕入住偏遠的新界，令實際供應減少。本人相信在未來五至六年，無論是在山坡的寮屋、臨屋居住或在私人樓宇忍受貴租的居民，都要繼續受苦。出現低產量期的原因，是因為撥地和建築上的延誤，這些延誤會令有關供應推遲至二零零零年後才能滿足需求。至於長遠房屋策略所標榜的，即在二零零零年時解決港人居住的目標，我相信會落空。

主席先生，我最後有七點建議，希望政府及有關的決策科可以考慮：

- (1) 在未來幾年增加私人樓宇的土地供應量至每年大約 35 公頃，政府應積極與中方商討，尋求支持；
- (2) 將九三至九四年度的五公頃後備用地拍賣，以興建房屋；
- (3) 政府應修改政策和法例，規定發展商透過收購市區物業所得的土地，應如新批用地一樣，必須在一定的時限內完成物業的建築，令發展商不可以再囤積樓宇單位；
- (4) 對炒賣樓宇人士徵收資產增值稅；
- (5) 增加公營房屋土地供應，以達致每年興建的房屋數量介乎 45000 至 50000 個之間；
- (6) 在都會規劃區內撥出更多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
- (7) 將公營房屋內居屋的比例調低，增加出租房屋的供應。

其實上述所有的建議都涉及影響全港市民的長遠房屋策略。這個策略是八七年公布的，至今並無作過全面檢討。雖然據我個人了解，房委會每年都作一次很小的檢討，但本人仍然建議政府能夠與房委會對此政策作全面檢討，並邀請學者、市民與立法局議員一同參與討論。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房屋向來是香港的重要問題，現時香港有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公營房屋，這顯示了香港政府一直都很關注這個問題，並且做了很多工作。不過，很多中下層市民希望居住的問題能夠早日解決。要興建房屋來解決居住問題，當然要有充裕的土地。關於土地發展的問題，林鉅津議員會代表自由黨發表意見，我只想就另外兩個問題講講我們的意見。

在這年多以來，我們對中層階級房屋的問題非常關注，因此提出夾心階層居屋的建議。我們甚至在去年六月訪問北京，爭取有關方面同意中英土地委員會撥地興建夾心階層居屋。很明顯，我們的建議是否能夠得以實現，關鍵在於土地委員會能否同意增加撥地的面積，以供建屋之用。自我們提出夾心階層房屋的急切需求後，本局亦透過去年五月六日的修訂動議促請政府針對問題，盡快制訂一套方案。經過多月來的諮詢及中英的討論，土地委員會終於在上月達成協議，撥出五公頃土地，以供興建夾心階層房屋。透過這個長遠計劃，再加上臨時的貸款計劃，反映政府對我們為夾心階層提出的要求作出積極及實際的反應。根據我們去年估計，屬夾心階層的家庭為數大約有四萬多個，貸款計劃第一期只有 1000 個家庭受惠，但第一批夾心階層居屋要到九六及九七年才能落成，受惠的只有 5000 個家庭，在時間方面，仍然是緩慢。我們認為政府應努力尋求方法，盡早為這群急需幫助的人作出適當的安排。

自由黨籌委會認為房屋計劃最終的目標在於「居者有其屋」，令市民實現自置物業的理想。我們支持政府推行周詳的出售公屋計劃，我們建議房委會以更低的價錢出售公屋給現時的住戶。房委會上次的提議存在一些問題：

第一，公屋現時租金低廉，所訂的售價對居民來說，並沒有經濟利益，未能引起居民的購買欲；

第二，業權的轉讓限制過多，令居民對購買公屋不感興趣。

我們須要正視這些問題，因此我們提議用更實際的辦法吸引公屋居民購買公屋，對於現時只付出市價 25% 租金的公屋居民來說，房委會以往所訂的售價及種種限制無法令這 70 多萬的租戶有興趣去購買他們永久性的房屋，所以如果要引起他們的購買意欲，就要從他們現時所付的租金作為出發點來釐訂售價，至於具體的建議，我們自由黨將會稍後公布所草擬的方案。

對於整個房屋政策，自由黨要求政府積極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並且制訂政策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在土地方面，除了透過與土地委員會商討增加土地的供應外，更加要考慮其他可行的辦法，盡量善用現有的土地，例如採用法律及行政手法去協助重建，簡化手續，從

而縮短重建的時間，並增加地積比例等，以提高公共及私人樓宇發展的經濟效益。我們希望政府早日出售公屋，然後把所得的收益用來興建更多的公屋，令到輪候的市民可以早日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一向缺乏可供住宅用途的土地，故此在經濟起飛、人口膨脹，以及市民追求更舒適居住環境等客觀因素配合下，本港樓價自然有不斷攀升的條件，更何況有多種人為因素的影響，例如限制每年賣地不能超過 50 公頃、港元匯價與美元掛鈎，令港府不能利用利率政策控制通脹，無疑間接鼓勵市民買樓保值甚至助長炒風等，導致樓價的攀升速度和步伐都達到令人擔憂的地步。

事實上，自由市場的供求定律已失去調節價格的功能。試看近年青山公路一帶雖然有大量私人大廈落成，但部份樓宇的空置率卻高達五至六成。這種不良現象足以令港府錯誤估計未來的土地供應和分配。

本人認為，要樓價合理地反映市場供求情況，取決因素當然是每年有穩定和足夠的供應，故此中英土地委員會應在互信的合作態度下，彈性處理每年賣地不逾 50 公頃的限制。但最重要的是港府有關部門和土地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制訂未來的土地供應和需求計劃時，應先致力消除上述種種人為因素影響，否則縱有周全的計劃，到最後都難免出現嚴重偏差。

根據規劃署去年發表有關本港九十年代住宅用地供求的報告指出，由現在到九九年以前，「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用地出現嚴重短缺，累積達 34 公頃；但同期的私人住宅用地，則累積 48 公頃的剩餘土地。本人相信，實際的情況可能比估計的多。因此，當局應從速修訂上述兩類土地的分配，以便房委會加速興建居屋，一方面滿足市民改善居住環境的需要，另方面可騰空更多公屋，安置在輪候冊上等待上樓的低收入家庭。

此外，既然房委會出租公屋的用地不受每年賣地數量的限制，本人認為，港府在開發土地時，應優先分配給出租公屋，因為以本港今日的經濟成就，政府實在沒有理由繼續讓數以 10 萬計的木屋和臨屋居民的居所和生命財產，經常受雨季和風季的威脅。

主席先生，居住條件的嚴重差距是本港貧富懸殊的重要因素，因此當港府現正努力在本世紀結束前建立一個繁榮穩定的社會，應先致力解決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問題，消除貧無立錐之地的現象，否則繁榮穩定就沒有堅固的基礎保證。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本身雖是關乎公共和私人住屋，但我會着重討論為入息較低人士提供租住公屋的需要。不過，我亦同意中等入息人士亦同樣面對困難，是我們必須解決的。

我要重覆近年來我在本局說過多次的話，希望各位多多包涵。我想一個問題最少要經過五年的大聲疾呼，政府才會開始聆聽，並且認識到這的確是個問題。

因此我要重覆，低入息家庭無力購買住宅單位、無力負擔租用住宅、也未能獲得租住公屋，因為目前所能提供的，實在非常有限。

正如我上星期說過，政府做的第一件好事，就是為入息低微而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市民，提供廉價的租住公屋。政府做得十分不錯的，就是在重建計劃下為住戶提供較佳的住屋。政府做得更不錯的，就是為九龍城寨的非法業主提供金錢和市區安置的特惠。惟是。對於那些在輪候公屋登記冊的人士，雖然要為所住的合法建造樓宇繳付巨額租金，並且縱使願意遷往新界的遠處地方居住，仍要漫無了期地等候單位，政府卻沒有任何優待。

我要重覆我在上週辯論中說過的話，我們較早期的建屋計劃，是我們健全經濟的基礎，因為這計劃將工人提升至中等入息人士的地位。我再提出警告，由於當局無法提供土地來興建私人及公共房屋，本港經濟仍所仰賴的基礎，正在受到破壞。假如有人要挪用其入息的 30 至 50% 去租用環境最惡劣的私人住宅，或是一個狹小而密不透風的房間，即使入息增加了 10% 又有何用？

我們會自豪地向每位訪港的貴賓展示我們龐大公共房屋的成果。當然這是十分對的，但我敢肯定這些嘉賓卻沒有看見問題的另一面。當房屋計劃開始時，大概有一半的人口居住於木屋區內。雖然那時的居住環境很惡劣，但住客只須繳交很低的租金甚或毋須交租，所以生活仍然是可以忍受的。現時木屋的數目雖然已大大減少，但本港人口中貧困的一群，卻仍然居於環境齷齪的唐樓，不但比木屋更差，而租金更是昂貴得多。木屋區可以被訪客看見和批評，但齷齪的唐樓環境，卻是見不到、想不到的！

任何一個年輕的低入息工人都會告訴你，他不能夠結婚，除非他和妻子能入住他父母的公屋單位。由於居住環境過度擠迫，很快便會有家庭爭吵。很多社會問題，例如婚姻破裂或是虐待兒童及虐待老人，都是由於過度擠迫的居住環境而造成。這些悲劇雖然不像山頭木屋那麼明顯，但卻不大觸目地上演着離婚、家庭爭拗、暴力、兒童犯罪、亂倫、其他罪惡及虐待個案。家，應該是一個休息的地方，而不是爭奪床位的地方！

當局的確是安置了一半的人口。但即使這樣，仍然剩下 300 萬人口，而我相信在這 300 萬人中，有 100 萬人是居於卑劣的環境中，或是經常處於被業主驅逐的威脅下。正如李永達議員說過，建議為夾心階層而設的計劃，不過是滄海一粟，完全不足以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

過去一年，我的議員辦事處紀錄了 1558 宗會見個別市民或家庭的個案。其中有

54%是有住屋需要的。另外 20%很可能因社會或健康理由而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我相信前往議員辦事處求助的所有個案中，超過 70%是有房屋問題的。這數字不過是問題的一個指標，而我相信這問題正日益嚴重。

政府是否打算一方面繼續讓租金和樓價不受約束地攀升，而另一方面則仍然留下原本可以用作興建公屋的土地？政府是否準備將所有一切都投在新機場的基礎設施上，而對於有迫切需要的房屋基礎設施卻致力不多或坐視不理？迫切的問題需要迫切的解決方法，而房屋正是我們最迫切的社會問題。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土地一直是中國人賴以生存的自然資源。中國人對土地的深厚感情，由來已久，中國人的生命與鄉土情懷是與土地不可分割的，我們只要看看很多中國人死後都希望葬回自己的家鄉，便會明白這個道理。賽珍珠女士更以一本以中國農民與土地關係的小說「大地」，奪得諾貝爾文學獎。

主席先生，隨着資本主義下的都市化及工業化的逐步發展，土地已成為一種昂貴的商品，一般居民連擁有自己物業的機會亦很微，更遑論可以擁有任何土地。

香港所有土地都列為官地，政府以租約形式給與土地經營人發展物業，政府除了享有土地的擁有權外，亦享有香港大部份土地的支配權。而政府在財政方面亦十分依賴來自每年的賣地收入。香港的高地價政策與私人樓宇價格不斷高企的直接關係，已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每年本港市場上的土地供應數量，除了受到中英土地委員會審批外，可以說是完全由港府控制。

在九一至九二年度，港府的賣地收入為 122 億元；而在九二至九三年度，港府一共出售 17 公頃土地，為庫房帶來 124 億元收入。

在近兩年的土地拍賣計劃中，有一種趨勢令人十分擔憂，這就是市區內可供住宅用途的土地拍賣數量十分稀少和逐年有遞減的趨勢。

主席先生，現時政府推出的住宅拍賣用地，絕大部份都位於新市鎮，有少部份在九龍地區，但很少有港島區的住宅土地推出拍賣，去年更沒有屬於港島住宅用地推出拍賣。而在九三至九四度的在政府預定計劃內，亦沒有土地在港島區內推出拍賣。當然，港島區的住宅用地可能所剩不多，但政府這種市區／新市鎮土地推出拍賣和主要利用新市鎮和市區的土地供求政策，明顯會令市區特別是港島區樓價不斷維持高企的現象。相對來說，本港很多大財團透過向政府申請更改市區土地的用途，可以在市區內擁有很多貴重的住宅用地。

去年，本港整體樓價有放緩的趨勢，而在新界的住宅樓價下降超過一成，唯獨市區內的豪宅樓價非單沒有下降，反而有一成的增長。這個情況可以說令人覺得新界的樓價下降是與土地供求有關，基於在市區內，特別是豪宅方面沒有供應，使到私人發展商可以控制樓價，從而使豪宅的樓價上漲。這個政策的後果很容易令絕大部份低下階層移居新界地區，因為樓價上升，只有中上階層的居民，以他們的收入才能承擔市區內的高昂樓價。但這種地區分化的土地供應政策，一方面是很不公平，另外更會對香港的穩定性產生不良的影響。

主席先生，政府有必要對市區及新市鎮土地供應出現嚴重差別的現象，作出具體改善，以求達到一個合理的平衡狀況。

主席先生，衣、食、住、行是居民日常生活上的需要，港府除將土地作為商品以拍賣形式提供之外，亦應考慮香港人對居住上的實際需要，政府有必要增加現時住宅用地的數量，遏抑樓價至一個市民能力可以負擔的水平。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希望我們今天把本港長期存在的住屋問題與公、私營樓宇發展用地有限度增加的相互關係弄清楚。

政府曾多次報導「長遠房屋策略」實際上在各方面都已成功達到其訂明的目標。大約在一年前，規劃環境地政司曾竭力保證居者有其屋計劃及長遠房屋策略正按照目標邁進，並把這些計劃形容為在策略上充滿動力，而非停滯不前。

今天我們須評估的嚴重問題，是我們的房屋策略動力，尤其是在施用於中下階層市民時，是否與香港的經濟情況相稱及並駕齊驅。雖然規劃環境地政司的部門在這方面做了些出色工作，但現實情況促使我們總括認為香港市民，尤其是中、下這兩個階層收入的人士，未有能力購買到足夠及可負擔的樓宇。

政府已按照計劃，將綜合觀察公、私營樓宇的整個樓市而得的創新解決方法，付諸實行。這兩者兼顧的原則暫時仍應是逐漸提供更多可負擔樓宇以供本港市民購買的大前提。雖然各種因素在整個房屋計劃的演進過程中互補不足，但我想集中說明加強私營樓宇市場的角色，可能得到的好處。

隨著政府減少未來八年出售公屋單位的數量，我及我的同事認為政府為使市民擁有居所而做的工作並不完整、不足夠和走錯方向。若政府真有決心令市民買到私營樓宇作為居所，便須顯示出相若的決心，在法例上引進一個使這項改變得以實現的合理市場機制。

在這方面，我和自由黨的同事支持使市民能以折扣價錢買到公屋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各項措施，及加強這計劃。我們一致努力製造最充分的機會，讓市民自置居所，故此今天必須質疑這些計劃的有限成效。

我歡迎昨天的公布。這公布主要重新確認這些依循已久的目標，但似乎對我們大多數人來說，顯然還有很多可做和應做的事，例如對轉售此等樓宇的嚴格限制，大大打消有意置業人士購買居所的意欲。此等限制成爲我們一直設法營造，但難以達致和可負擔樓宇市場的一個人爲障礙。反過來說，若我們敢於塑造和管理我們的計劃，利用私營機構的自發性和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則政府現正提倡以鼓勵自置居所的計劃，將會顯得更吸引中下階層收入的有意置業人士。

超越上述公布的計劃，及消除或至少放寬對轉讓的限制，無疑會令自置居所方面有較大成效。製造有保障而又即需的貴價資產，是達致政府所攝述目標的最直接路線，而我相信我們應堅決及不再後退地採取這路線。

這後退跡象見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例如透過土地計劃撥作私人住宅用途的土地公頃數目持續下降，而劃作興建公屋用的土地數量卻逐漸上升。我須說明在支持原本的決議時，我同意增加這兩類土地的供應量，因爲即時的解決方法，至少與長遠規劃一樣迫切。

政府如在寄給一位屬於低下階層的年老退休者的信中，就現時住屋問題的不便之處致歉，但向他保證至二零零一年，大部份的問題將有答案的做法，簡直駭人聽聞。我們的社會必須有超逾這情況的相互關懷，而表示這關懷的最佳方法，莫如保證於有需要時有合適及負擔得起的房子居住。

以往政府曾承認，有時是在不大願意下承認有需要增加土地供應，並曾經常撥地超過土地委員會所批准的 50 公頃最高限額。我較強調私營房屋的撥地額，原因是中英聯合聲明附件 III 明確豁免租住公屋受 50 公頃撥地額的限制。

這引發出後來可私人擁有公屋租住單位的釋義及地位問題。這些問題必須由中英當局雙方全面及切實地商討，從而達成合理而又具有彈性的原則，以決定整體房屋供應的每年土地分配。

我承認政府在提供市民可負擔居所方面迄今所作的建樹，但促請政府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若房屋委員會的長期指引及目標是真正有動力而非停滯不前的話，我希望房屋委員會接納自由黨會議議程所帶來的創新構思及響應我們的呼籲，採取積極行動，以方便中下階層人士自置居所。雖然公屋在策劃市民可負擔居所的周詳計劃內，有適當的時序和位置，但優先擴大和助長私營樓宇市場的做法，與我們最重視的原則相符，以及肯定會令改善生活質素的工作有最大的進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李永達議員今日提出增加私人和公屋土地供應的動議辯論，我認為是值得討論的。若政府大量增加土地的供應，理論上來說，無論是屬於公營或私營房屋的用地，都可令建屋量大幅增加。從供求角度來看，供應大幅增加，自然會令樓價下跌，打破地產商和炒家壟斷地產市場的局面，使他們不能再輕易「托市」。其實，當房屋產量增加，地產商應該可以從薄利多銷的情況獲利，這樣對地產商有利，對置業人士亦有利。

民協和我雖然認同增加土地供應會帶來上述後果，然而，這只是其中一個令樓價下跌的方法。如果政府只是增加土地供應，尤其是私人用地方面，卻不輔以其他措施，民協認為得益的並不是希望置業的人士，而只是地產商和炒家。

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我在有關「長遠房屋策略」的動議辯論中清楚指出，當時香港的家庭數目約有 160 萬個，房屋單位則有 173 萬個，扣除酒店和公屋的空置單位後，尚有 75000 個盈餘，為什麼樓價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仍不降反升？當中可能有人擁有一個或以上單位作投資用途，然而，也有人把它作投機用途。地產商留起一些新推出的單位作內部認購，然後由地產代理公司推出市面，而樓價比當初售價更高。故此，推出更多私人房屋用地，可能只令地產商與代理公司得益，但真正用家卻要承受被剝削的後果。因此，在增加私人房屋用地的同時，也須考慮以下措施，撥亂反正：

- (一) 制訂反壟斷政策，並調查地產界有否存在壟斷的行為，令地產界能體現真正的自由競爭精神，避免大地產商、大地產集團壟斷市場，造成價格扭曲的現象；
- (二) 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更多權力，調查內部認購現象的背後，是否存在不公平的情況；
- (三) 引入短期樓宇資產增值稅，例如樓宇在半年內轉手要抽取利潤 60%；一年內轉手要抽取 40%；兩年內轉手則抽取 20%。我相信採取這個方法會有效打擊炒家及能夠保障真正用家的利益。

在公營房屋用地方面，大幅度增加供應量會更有效發揮穩定樓價的作用，而且將會直接解決低下階層人士的房屋需要。

在上星期舉行的房屋委員會週年會議，我從房屋署署長的演辭中，很高興知道房屋委員會長久以來短缺的 50 公頃土地，現可以批出，而這 50 公頃土地的建屋量，已包括在長遠房屋策略的指標內。因此，問題的核心在於房委會既解決了土地短缺的情況，那是否有必要再增加公屋土地的供應？民協與我的看法是有必要作出增加，因為民協一向強調需要重新及全面檢討現行的長遠房屋策略，尤其以私人機構作為主導的政策，然後才有機會解決目前的房屋問題。我相信當我提出這個論點後，政府就會回應謂去年共有 32000 個家庭獲配租住單位。但我要告訴大家，當中有萬多個家庭是透過公屋重建而獲得遷往新的

公屋單位，減去這批家庭後，透過輪候上樓的申請人其實只有萬多戶。比起輪候冊上的 18 萬個家庭，(據房屋署的實際估計，約有 10 萬個家庭)，編配給他們的數量只屬「杯水車薪」。因此，檢討長遠房屋策略、增加公屋土地供應，是政府必須做，而且應當做的。

昨天政府公布了夾心階層貸款計劃，使月入二萬元至四萬元的家庭可獲得政府資助，購買房屋。我不打算在此評論這個計劃的好壞，但我想提醒香港政府，月入四萬的家庭其實佔全港最高收入的 5%，連這些高收入的家庭都無能力購買房屋，就清楚顯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同時亦響起警號，香港房屋的供應或房屋的樓價已達到一個不可以接受的地步。

香港政府是香港市民的管家，把香港人居住的問題管理成這樣，應該感到羞恥。若政府不提供足夠土地供私人樓宇和公屋作建屋之用，香港人便無法安居樂業。我相信這個管家是難以向港人交代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市民買樓困難，樓價節節上升，基本上是因為樓宇供不應求，已經是不爭的事實。長遠的解決辦法應由增加樓宇的供應着手，是很明顯的道理。

今天的論題：要求增闢土地，作為解決公屋供應問題的重點，也是一個直接的辦法。我想指出的是，重點應該放在增闢土地而不是增撥土地之上。增闢是在撥出土地之後加上開發及提供設施，使到新的地方可以適當利用。現在香港的情況是增撥土地不難，港九各地，尤其是新界，可供開發建屋的地方其實是不少的。前房委會主席鍾逸傑爵士本年初也指出，建屋地點是不缺乏的，要在二零零一年達到公屋的建屋目標，只需要多 50 公頃的土地。中英聯合聲明附件內列明：公屋用地並不包括在土地委員會每年撥地的上限之內，所以要增撥建屋土地並沒有技術上的困難。問題是適合人住的地方，必須有足夠的基礎建設，即交通、水電、渠道等基本設施。何承天議員多年來屢次在本局指出，由於基建不足，以致不能增闢土地，興建房屋。

在各類基礎設施中，我認為最需要解決的是交通問題，政府原先希望衛星城市大致上可以自給自足，毋須有過多與其他地方聯繫的交通。但事實證明這項計劃只是部份成功，因為遷入新城市的人比較年輕，四出活動是年輕人的特性，在工作及社交方面，對交通的需求都較大。最近政府的調查也證實，移居新界的人，大部份仍在港、九市區之內工作，這樣就造成上落班時間，城市與郊區之間交通上的巨大壓力。屯門及大埔都是人所共知的例子。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政府亦承認屯門公路的擠塞問題需要優先解決。

歷年來不少私人發展商都有意發展新的區域，但都因為基建不足的理由而被政府否決。在本次辯論中，自由黨籌委想強調：要增加住屋的供應，目前關鍵在於加快適當的基礎建設，以配合撥地作建屋用途。

如果在建設資源上有困難，尤其在此時此際，房屋基建要與機場發展競爭財源之時，我們希望政府考慮進一步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基建與房屋，同時也考慮出售公屋給住戶，而毋須動用過多的公帑。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衣、食、住、行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四大需求，其中以住的問題最令人頭痛。本港約有 300 萬人入住公營房屋，佔全港市民約 50%。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國民入住公營房屋的比率約佔 87%，而台灣則為 30%，香港可以說是「阿駝行路 — 中中地」，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以前，有人以寸金尺土來形容香港房屋的昂貴，但是，這句話實在已經過時。在過去六年，私人樓宇的樓價，上升接近兩倍半，而金價則直線下降，今天就算是尺金亦未必可以買得到寸土。「香港不易居」，實在是時下居住難的真實寫照。

私人樓宇樓價高企，是由很多因素造成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一直以來奉行高地價政策，而公屋政策則不能顧及實際的需求，導致私人樓宇單位供不應求，樓價節節上升。去年政府限制了樓宇的按揭在七成的水平，雖然是拉慢了樓價上升的速度，但是同時亦打擊了小市民買樓的能力，真是針無兩頭利。土委會來年撥給私人發展商的工商住宅用地雖然比去年略有減少，但發展商可以用補地價的形式得到土地發展。而且，本港六大發展商擁有的住宅土地儲備合共有 6100 萬平方呎。所以，供私人發展的土地暫時是不會短缺的。但是，長遠來說，增闢土地讓發展商去興建樓宇，是可以令有經濟能力的市民改善生活質素，以及紓緩公共房屋供不應求的壓力，所以此項安排是有需要的。值得留意的是，發展商就算多得了土地，但基於在商言商的信條，也絕對不會一窩蜂地大量推出單位，令樓宇供過於求，導致價格下降，因此經濟能力普通的市民未必能夠受惠。所以，政府在增加土地給私人發展商的時候，亦須改善現行的房屋政策，予以配合。

現行的房屋政策是令人失望的。根據資料顯示，現時輪候公屋的申請家庭，大約有 176000 戶，其中有 15% 已經輪候超過五年，而最長的可能已輪候了 19 年。輪候時間之長，令人難以置信。由一九六七年至今的 25 年內，政府共為 25 萬個輪候家庭提供公屋單位，平均每年提供約 10000 個公屋單位。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在本年三月答覆本局提問時指出，未來三年落成的新公屋單位平均每年有 20000 個，以這個建屋速度計算，輪候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大約是八年半。我想輪候者等到「頸也長」了。就算輪到，亦有可能因為入息增加及其他環境的改變而使他們被拒於公屋門外，變成有得等而沒有得住了。當然市民可以轉而申請購買居屋，但房委會每年落成的居屋單位，只有 12000 個，而申請者平均有 80000 戶，與需求有頗大距離。要讓普羅的市民居者有其屋，實在是困難重重的。

政府的房屋政策缺乏長遠的目光，以及對社會的承擔欠缺誠意，導致每年只有限度地供應土地，作興建房屋之用，興建單位的速度自然追不上需求。至於公屋和居屋的申請資格亦過緊，使小市民對公營房屋望洋興嘆。近年來公營房屋的興建計劃與新市鎮發展掛鈎，然而，新市鎮的發展欠缺整體的配合，使社區的設施不足，對外交通系統混亂，令入住的居民怨聲載道。這些問題亦大大削減了公屋對輪候市民的吸引力。所以我認為政府要全面檢討房屋政策，以便大幅度地在市區及新市鎮增加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使興建速度與實際需求距離拉近，縮短輪候時間。在申請公屋和居屋的資格上亦作出適當的調整。公營房屋的供應量增加，亦可降低私人樓宇樓價上升的壓力，這樣才可雙管齊下地去解決市民的房屋問題。

最後我呼籲房屋署提高處理輪候公屋申請的效率。在公屋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竟然因為房署工作效率緩慢，而令去年有 30000 個空置公屋單位無人入住。這個「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怪現象，反映出政策本身與執行部門不能協調的錯誤。希望這種錯誤不會再出現。

代理主席女士，房屋問題是本港一個大問題。今天這個動議是由民主同盟提出的，我很高興看到它最大的敵對黨（自由黨）的黨魁李鵬飛議員亦發言支持。作為一個獨立議員，我更加責無旁貸，全力支持這個動議。謝謝。

黃秉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每一次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該年住宅用地的供應足夠與否？答案都是肯定的。可惜每次拍賣住宅用地，都創出新紀錄。譬如去年十月沙田市 251 地段，每平方米樓面價達 38,400 多元，今年一月，九龍內地段 11035 號獲得近 41,000 元的樓面價。如果加上建築費、利息等支出，兩三年後每平方英呎的建築面積成本已接近 6,000 元，發展商如果要賺 15% 的所謂合理利潤的話，每平方呎非要賣到 7,000 元不可！

在我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提問中，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政府的目的是供應足夠土地來應付需求。過去兩年的住宅用地總銷售量達 40 公頃，應足以讓私營機構每年提供 15000 個單位。連同每年因重建而提供的 20000 個單位，在正常情況下應可應付每年 35000 個新單位的預計總需求量」。他說只要市道沒有混亂或偏差應可滿足需求，以及令住宅單位的價格更接近可負擔的水平。

在這裏我想請問政府，每平方呎建築面積達 7,000 元是否香港一般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每次議員問到土地供應，政府的答案都是不同的。有時說市區已沒有可拍賣的土地，有時又說需要填海。譬如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督在本局回答如何打擊通脹的問題時，就曾說過需要等待大量填海取得土地。但稍後又說，要分配到資源去造路、敷設公共設施等才可以將土地推出去賣，而資源的分配又有所限制。在不同場合，亦有位高官會說，推出大量

土地會令地價樓價大跌，影響所及，樓宇按揭會大亂，香港金融銀行體系受不起這個衝擊。這一個論據如果成立的話，香港市民豈不是要為了保護銀行金融而永久忍受高樓價之苦？

其實欠缺土地，需要填海，需要資源分配去造路，敷設公共設施等這些論據，都是不能成立的。只要政府有誠意去降低樓價，辦法甚多。譬如在一九七五年，當年某位有遠見的高官指着吐露港的一角大聲說「開工」，立刻就有四大地產公司聯手去填海，替政府取得 100 英畝的政府及社團用地，而留回 40 英畝去建設一萬個住宅單位，平均樓面價成本，包括所有移山填海造路投資，每平方呎還不到 30 元。這個計劃，就是「沙田第一城」。因為填海而開鑿的山所形成的土地，它的價值並未計算在內。這樣的經濟效益，政府應該是充分了解的。政府沒有去考慮進行，莫非恐怕建成住宅樓宇單位太多，推低樓價？如果政府有意，本港較大的地產商，一定會幫手「移山填海」，爭取用地。而不用去競投那每年三幾次的「土地拍賣」！

故此，政府和土地委員會都是難辭其咎，令人相信他們聯手炒起地價。試想想，如果明天立刻有三、四十公頃的住宅用地提供夾心層建屋或給房屋協會去使用，樓價一定會應聲回落。

有些人以為香港地產商大都牟取暴利，歡迎地價樓價作三級跳。其實地產商賣樓賺了鉅額利潤，隨着又要買入極昂貴的土地應用，一來一回，他們不過是香港政府和土委會榨取高地價的「工具」而已。前幾日，有兩位地產商分別向我表示過，他們絕不介意低價入地，低價賣樓。他們都不約而同的警告，目前地價已遠離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與市民的購買力大大的脫節。

另外一個做成樓價高企的原因當然就是市民的銀行存款利息太低，而借貸利息又不太高，參與炒樓的人數與日俱增。最近數字顯示，差不多有八萬個住宅單位是在炒樓者手上，是空置的，請問政府對這個怪現象有何方法去糾正？

這幾年以分期付款買樓的中等入息人士的每月供款，有些已達家庭總收入的三分之二，有些人士要兼職，甚至加上兒女的收入才可以勉強應付供樓。長此下去，生活質素因而大大降低。近年香港政府大大增加環保方面的撥款，希望香港市民能夠生活於一個較好的環境中。可惜卻有一大群人為了要供樓而日做夜做，加上兒女的收入，才可以勉強供得起那一千幾百呎的單位，那還有閒情去享受政府推行環保的成果呢？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近年樓價高企，超越一般家庭能力負擔，在今日辯論中已是不爭的事實。雖然一般家庭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是絕對追不上以倍數攀升的樓價。另一方面，有許多家庭要付出愈來愈多入息的部份，用以供樓或交租。這樣是意味着為數不少的家庭是不能夠直接享受香港經濟增長的成果。雖然家庭入息增加，卻是未能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但是地產發展商和炒家卻伺機而起，利潤有如「豬籠入水」一般。

根據政府的統計，九二年陸上的住戶總數是 162 萬，而公營加上私人住宅的總單位是 180 萬個，表面上看來房屋總體的供求是平衡的，但事實上因為貧富懸殊加劇，公屋供應不足，在大地產商強大市場支配之下，「有人沒屋住，有屋沒人住」的情況是非常嚴重。以近年新建成私人住宅空置的情況為例，八九年新建成的樓宇空置率是 57.7%；九零年是 47.1%；九一和九二年分別是 54% 和 61.1%。空置率高除了說明一般家庭購買力追不上樓價外，亦說明大地產商和有實力的炒家有能力留下空置單位，尤其是大地產商以內部認購的方式，給圍內人把持大量單位，令到推出市場的單位大大減少，待樓市轉佳的時候才轉手，售出空置單位。雖然這是地產商的商業決定，但是從整體社會角度來看，這是浪費社會資源的。九二年新落成私人樓宇單位比九一年是少了 7000 多個，而九二年的空置率比九一年多出 7%。單位供應量減少，需要置業的家庭增加，卻同時出現了空置率的升高，這些不尋常亦不健康的現象，我相信政府官員不能坐視不理。政府除了繼續打擊炒樓活動和加強管制地產商大量內部認購的行為外，亦有需要協助真正首次置業的家庭和引進物業增值稅，以降低在樓價旺暢時市民炒樓的意欲，令物業市場能夠在健康和公平情況下運作。

港同盟相信最終令房屋市場步向平穩、健康方向發展，令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的長遠措施是增加整體房屋的供應量。由現在至九七年，沒有物業的夾心階層家庭大概有 70000 多個，而到九七年政府能夠供應夾心家庭的居屋最高配額只是萬餘個，這無疑是杯水車薪，亦對那些得不到配額的家庭不公平。我們建議最少要有不少於 20000 個夾心家庭的居屋在九七年之前投入市場，才可紓緩燃眉之急。要達到這個目標，未來幾年中英土地委員會對夾心階層住屋的撥地必需多於每年五公頃，政府並應考慮在樓市再攀升時，提早在市場出售夾心階層居屋和普通居屋不可轉售的樓花，以調節可能過熱的市場。

至於私人住宅用地，土委會近數年有考慮到樓市標升的問題而稍為增加撥地。例如在九一年，私人住宅的撥地比九零是多出了九公頃，但是往後就逐年遞減。雖然增加撥地不能夠在短期內對樓市有很大的影響，但亦有人認為住宅土地增加最終都是落入大地產商的儲備中，未必能夠令到供應量增加。不過，持着地皮是要成本的，大地產商不會長期持有大量地皮而不發展成住宅，況且增加土地供應量亦容許更多其他地產商可以加入競爭，大大削弱大地產商支配市場的能力，最終必能增加私人住宅供應量，令樓市可以逐步趨向平穩。

為了改善住屋的問題，令市民可以在九七前後，不需要為了住屋問題日夜憂心，港同盟呼籲政府和中英土地委員會在未來幾年增加整體房屋土地的供應，使社會人士真正能夠達到安居樂業。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長遠房屋策略所訂下的基本目標是確保以市民能負擔的樓價或租金，為所有住戶提供適當的房屋。但非常可惜，目前情況是私人樓宇的售價及租金近年急劇上升，令到更多原本有能力的家庭再無法購置或租住私人樓宇單位。另一方面，政府的公營房屋計劃一直受到中央政府擬訂的土地供應及資金等問題所限制。現有已界定的公屋及居屋入息限額將眾多中下階層家庭擯諸資助房屋的門外。

今天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動議，目標非常清楚，就是解決中下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這個目標相信不會有人反對，事實上，本港仍然有 10 多萬中下階層的家庭，面對着嚴重的房屋問題。對於增加土地供應，匯點當然表示歡迎，但在增加公營房屋土地供應的同時，亦增加私人房屋的土地供應，在資源及成效方面，匯點有些擔憂。

首先讓我們討論一下哪些家庭需要協助及為何他們需要協助。在這個問題上，低收入的家庭及中等收入家庭，即所謂「夾心階層」所面對的困難並不相同。「夾心階層」家庭所面對的主要不是住屋問題，而是置業的困難，但低收入家庭卻往往要面對真正的住屋問題。現時仍然有超過 11 萬的家庭輪候入住公屋，他們大都居住在狹窄、擠迫的細小房間，而需要繳付相當於公屋單位三倍的月租。此外，還有住在籠屋的老人及超過六萬個木屋及臨屋的家庭。這些人所面對的是真正的住屋困難。因此，匯點認為如果資源真的受到限制，不能兼顧所有中下階層家庭時，有真正住屋困難的家庭當然應優先受到照顧。

到底有沒有增加資源的方法，能夠令所有中下階層家庭都能得益？辦法是有的，就是增加不同種類公營房屋的供應。主席先生，增加私人房屋土地的供應驟眼看來，應有助於降低高企的樓價。如果本港的房屋市場是一個真正的自由市場，增加供應自然會令價格下降，但問題是本港房屋市場的壟斷程度極高，絕大部份的新落成樓宇都是由少數實力雄厚，擁有龐大土地貯備的地產商供應。舉例來說，本年首三個月共有 5200 個新樓盤單位推出，其中 3940 個是由四個最大的發展商提供，佔了總數的 75%。近年拍賣的土地面積一般都較大，故往往只能由有實力的大財團投得，形成土地貯備有愈來愈集中的趨勢。很多時，地產商為了鞏固樓價，於是就控制落成單位的數目，將投得的土地囤積居奇。當房屋成為商品時，除了有使用上的需要外，還有投資上的需要。高通脹、低利率、加上壟斷，使樓價節節上升。「炒樓」亦變成一個回報率高的投資方式。外地及國內熱錢的湧入，更是推高樓價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因此單從解決住屋需求的角度來看，增加私人房屋土地供應未必是最有效運用資源的方式。

匯點認為解決問題的出路是擴大公營房屋計劃，增加各類型公營房屋的供應，這樣做其實是把房屋市場上的居住需求及投資需求分開，由公營房屋來滿足大部份的住屋需求。最近政府決定撥地興建夾心階層居屋，是踏出正確的第一步。這種做法的好處是令到不同類型的公營房屋有不同的資助成份，可以按不同階層家庭收入而釐訂售價，利用資助較少的房屋的收益來補貼那些需較多資助的公屋，例如將房屋委員會的居屋計劃所賺取的收益投入整個公屋計劃之內，從而增加建屋的資源，但毋須動用公帑作為補貼。

主席先生，要解決中下階層市民的住屋需求，並達致「確保以市民能負擔的樓價或租金，為所有住戶提供適當的房屋」，這個目標最終還是要取決於政府的政策及政府的意志。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年來我曾經好幾次提到政府在鼓勵市民自置居所的政策應該積極地設計和實施，因為雖然在七十年代麥理浩總督的遠見和決心推動之下，公共房屋的發展的確有輝煌的成績，但整體的自置居所概念卻沒有得到全面的考慮和計劃。

剛才我們自由黨的幾位同事都有提過，我們認為市民如果能夠擁有自己的家，是最能加強他們對一個地方的歸屬感和責任感，因為擁有自己的家是一般尊重私有產權的資本主義社會都重視和支持的政策，因為這一方面能夠使人民有安全感和長期的穩定，另一方面又肯定了產業保值所需的權責由居用產業的人士去擔當，是最公平和合理不過的。

剛才自由黨的同事已經說過我們對出售公屋和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的看法，我只想借這個機會清楚回應黃宏發議員上星期的質問。

黃議員在去年五月曾經提議把所有出租的公屋以市價 40% 出售給居民，對現在付市值 25% 租金的人士來說，這訂價並不吸引。黃議員又提議不設任何轉售的限制，這似乎對鼓勵購樓自用沒有幫助，至於混合租戶和業主在同一樓宇，原則上跟私人樓宇似乎無異，但公屋租戶在很多設施都沒有財政上的責任，在管理方面肯定會產生不少實際的問題。總括來說，黃議員和我們的大方向似乎沒有多大分別，不知道他是否認同本人多次在本局的建議，但在細則上，我卻不敢苟同。

我想強調的一點，是房屋問題並不在公屋住戶和夾心階層專有的問題，因為純粹以家庭入息去界定需要是忽略了其他急切的情況，例如長期輪候的合格人士，或剛在入息上限以外的中產家庭等等，考慮房屋問題應該是全面的，政府是有責任制訂整體的政策去鼓勵自置居所全面實現，融匯政府和非官方的力量，用公眾及私人的資源和思考以最具經濟效益的策略和行動去促成所有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的夢想，其中一個值得採納的政策，就是開設買樓自住的貸款利息免稅額，以鼓勵中產階級購買他們的居所；另一個政策是為沒有產業而想自置居所又有固定入息的人士提供首期貸款。以上這些只是其中一些選擇，可能有其他更好的辦法，但政府一定要盡快釐訂全面推行自置居所政策，土地當然亦有必要增加，以滿足永久以香港為家的人士置業安居的意願。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香港的歷史中，增闢土地一直是一項重要的發展特色。這一方面是為了經濟上的原因，另一方面是因應社會的需要。在香港舊地圖上細看那些沿港島北岸和九龍半島增闢的一幅又一幅填海地區而為之吸引，肯定我們都曾有過這個經驗。大量土地都是在戰前增闢的，不過，我們自一九四五年起仍繼續填海，開拓了另外 2500 公頃土地，其中大約 1000 公頃是在過去五年才開拓的。我們已計劃在未來 10 年再增闢 1540 公頃填海土地，並會為新機場開拓 1200 公頃土地。

我們的新市鎮（包括新填海土地和重整的現有土地）現時共佔地 8800 公頃，在全面發展完竣後，佔地將會另增 3200 公頃。因此，我們正不斷增闢及平整大量土地，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

增闢及平整土地的最主要原因是，一直以來我們都知道，要滿足市民在房屋方面的需要，我們應為市民，特別是中收入及較低收入的市民直接提供他們所需的房屋，或是提供充裕的土地，讓私人機構建造房屋。

長遠房屋策略為現在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的房屋供應提供一個計劃大綱。這個策略以需求為主導，即供應量會按需求而調整。現行的做法，恰與長期以來的誤解或失實的報導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情況相反，我們並沒有預先假定一個固定的供應模式，但卻有一個檢討機制，以確保能對需求的轉變作出評估，並能及早察覺供應不足的情況和推行各項計劃以增加建屋量。

每年對房屋供應情況進行的檢討，必須充分考慮到不同因素的轉變，包括負擔能力、安置意願、重建項目、清拆計劃，以及輪候公屋登記冊的規定。此外，亦會顧及最新的人口普查統計數字、人口預測、調查結果、經濟指標，以及運作經驗。上述任何一項因素有所轉變，均會改變預測的需求量，即公營房屋單位的數量。每年的檢討亦會找出對土地需求的重要改變，以便達到新的公共房屋建屋指標。在策略性規劃及預留土地的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到涉及土地方面的事宜。

私人機構的整體土地需求，亦顧及在長遠房屋策略下已確認的需求。這些需求由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監察，而委員會則提供機會，讓政府與私人機構進行討論。委員會負責評估我們在未來 10 年對各種不同用途土地每年的需求和供應情況。遇有供應不足的情況，當局便會採取行動，訂定增闢土地的計劃，或將有剩餘土地的類別重新劃定用途。

因此，現時已有一個機制，以確定、監察及檢討不斷轉變的房屋需求和其他土地需求；這個機制一直運作良好。自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以來，已落成的新單位超過 60 萬個，即每年平均超過 76000 個。公共房屋所佔的單位數目超過 35 萬個，即每年平均接近 44000 個，超過總建屋量的一半。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現時的建屋指標是每年建成 45000 個公屋單位。此外，每年將會有大約 35000 個由私人機構建造的單位落成。不過，我也會解釋，我們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定期檢討這些建屋指標。

我必須強調一點，我們要面對不斷轉變而非靜止的情況。我們的指標經常轉變。舉例來說，多年來，房屋委員會一直修訂入息限額和其他資格規定，公屋網亦因而逐年擴大。在這種情況下，便需要更多的土地，以及更多時間去物色額外的建屋地點。短缺情況可能出現，不過一般都是十分短暫。

我們亦要留意市場出現的偏差，因這會不時為公屋網以外的人士造成困難。建議的夾心階層房屋計劃，便是透過提供額外資源，盡快擴大公共房屋計劃的一項新措施。推行這項計劃的有關安排，已於昨日獲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其中許多細節，亦已向房屋小組及地政工務小組成員徵詢意見。主要的計劃，即最長遠的計劃，將會是由房屋協會興建額外的單位，以夾心階層能負擔的價錢售予他們。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批地計劃中，已預留六幅土地，供興建 5000 個單位之用。在預測未來的單位供應情況時，我們會考慮到這些額外供應的單位。

一些人指出，臨時夾心階層房屋計劃不會增加房屋的供應量，這是正確的。我們主要是有鑑於不能在短期內建成額外的單位，而又有需要提供即時援助予夾心階層，使他們有能力購買本來負擔不起的私人物業，才向他們提供低息貸款。由於這項計劃可能會影響物業價格，我們建議首先以溫和的步伐推出這計劃，並在第一階段推行後，再作檢討。社論撰寫人請留意。

因此，我們很難接受政府並沒有提供足夠土地興建房屋這個看法。為使大家可以從正確的觀點看這個問題，提供更多統計數字可能有用。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至一九九一／九二年度的五年期間，政府約批出 165 公頃土地作私人及公共的住宅用途，平均每年約 33 公頃。同期間，另有 274 公頃土地授與房委會，以提供租住公屋之用，平均每年接近 55 公頃。這段期間，每年新闢作為興建私人和公共房屋之用的土地總面積，平均為 88 公頃。展望將來，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無法應付土地短缺的問題。

我較早時曾說過，我們每年都會評估本港在未來 10 年對土地的需求和土地的供應。這項評估給我們很好的根據，有助我們計劃土地的穩定供應。這些預測清楚顯示有關未來土地增闢量和預留土地數量的資料，有助於修訂發展進度計劃，以及重劃土地用途，以應付所發覺的供應不足情況。根據最新的預測，未來五年會有超過 235 公頃的住宅用地可供建屋之用，其中超過 100 公頃會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重建是提供住宅用地的另一個重要來源。在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一／九二年度的三年期間，換地和契約修訂（這些情況實際上主要在重建時出現）帶來的土地，共有 95 公頃。這項數字顯示，重建是提供可供發展土地的主要來源，約佔供發展住宅用土地總數量的 42%。同期間，約有五萬個單位是透過重建計劃建成的。鑑於只有略多於 8000 個單位被拆卸，舊單位換成新單位的比率非常理想。只要重建計劃可以繼續迅速進行，這個模式應可維持。

另一個影響市場上住宅單位供應情況的因素，是土地行政、建築管制和規劃過程。我們會積極確保盡量精簡擬議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的審批程序，並會在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的同時，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由該委員會成立的專責小組，目前正研究現行制度，以期在可能的情況下，改善各項程序。

我想談一談議員在辯論過程中所提出的幾點。

首先，我想重申最近曾在本局所說的話，即發展商不得囤積新地皮。根據建築規約，他們必須在指定期間內完成某個價值及樓面總面積的發展。

其次，我們必須謹記，為了應付需求，我們必須大量建屋。大量建屋需要同時動用大批資源，導致消費者所要付出的費用也相應減低。如果我們依靠較細的發展商在較細的地皮建屋，我們不能期望其建屋成本以致樓價會比大量建屋為低。

我亦想證實，與一般人的想法相反，雖然香港的物業發展市場有幾個出名的大發展商，但實際上亦有新的發展商加入市場。

我亦想糾正有關對政府的地價政策的看法。政府的政策是出售市場上的地皮。地價是由市場而非政府決定。

長遠房屋策略正是這樣。推行這類計劃，我們必須評估需求，計劃供應，包括所需的基本設施的支援，並定期檢討，牢記指標。不過，我們不能假裝，長遠房屋策略可在剎那間締造奇蹟，儘管這看似是一個非常理想的政治目標。

相信我們在未來數月會有機會與房屋小組及地政工務小組成員，澄清其他有關土地策劃和增闢及房屋計劃和政策的一些誤解及疑問。從今晚的辯論看來，要討論的事情還多着呢。

增闢土地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其中涉及很多詳細策劃的工作，以及透過工務計劃統籌有關的基本設施的發展。因此，籌備的時間難免會長。除了房屋之外，其他輔助設施亦須預先策劃，以便能在適當的時候，建造適合的房屋組合和在各方面取得均衡。

根據過去的統計數字，每年超過 20% 的土地總需求，是作教育、福利、康樂、公用事業及其他基礎建設用途的。工業及商業用途的土地，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就業需要亦有着關鍵性作用，大約佔每年批地總數量的 10%。雖然這個制度不能說是十全十美，但總算運作得宜，兼具彈性，而且不負所望。

主席先生，要求香港政府增闢土地，就像要潮水漲退一樣。要求港府闢拓土地，確保有充足的房屋供應，就像要太陽升起及西沉一樣。正如上星期有關屋邨管理的動議一般，要求政府去做已有規定必須做，而且目前已做得相當足夠的事，是沒有必要的。因此，官守議員不會支持這項動議。謝謝各位。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三分 34 秒時間。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謝謝各位同事今日發言。很多同事發言時都支持今天的動議。雖然伊信先生說這個動議好像是大家都會接受的，認為所動議內容是正確或者是真理，但看來我們在理解這個動議方面，有很多不同的觀點和分析。

首先我想談談伊信先生所說的「現在政府對公營或私營樓宇的土地供應是足夠的」這一點。我相信很多坐在這一邊的同事對此均不同意。如果這個假設是真確的話，我們便不會看到私人樓宇價格在長遠房屋策略實施後至今出現上升的瘋狂情況。就算政府每年進行檢討，我們仍看不到檢討後樓宇供應量有甚麼大幅的增加及對私人物業市場有多少的調節。

我對伊信先生所謂的每年對長遠房屋策略檢討這一點，有很大的意見。我作為房屋委員會的委員也知道這策略每年會檢討一次。有關工作由房屋委員會和政府有關部門去進行。然而，我作為房屋委員會的委員卻沒份參與，因為檢討工作是由很少數的人去做。工作完成後，只公布一個簡單的報告，沒有甚麼討論。我對於這個檢討能否回應社會上不斷變化的需要，抱有很大的懷疑。

伊信先生似乎認為現在公營部門所推出的單位數量能夠符合目標，他也認為每年推出 45000 個單位的公營房屋數量是足夠的。可惜，正如我在演辭中說，在我掌握的最新文件中，顯示未來五年的產量絕大多數都是每年低於 45000 個單位這數字，包括九四至九五的 34000 個；九五至九六的 36000 個，直至九七、九八、九九各年都只是 30000 個。所以我實在不解伊信先生為何這樣有信心，認為在未來五年的低產量期仍有足夠房屋去解決低收入人士入住公屋的問題。

我現在想簡單回應數位同事的意見，他們絕大多數是與我的觀點相同的，尤其我對黃秉槐議員如此勇敢地指出地產發展商有否壟斷樓市炒賣的問題，並說出一些我認為比較真確的現象（政府予以否認）。無可否認，香港房屋市場或土地市場並不是一個自由市場，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控制和壟斷，否則，我不明白為何有這麼多的炒家和發展商對這個市場這麼積極和有興趣參與。馮檢基議員和黃偉賢議員認為物業資產增值稅可抑制炒賣活動，我很同意。在今日的辯論中，我對伊信先生演辭唯一欣賞的，是有關幫助我們解決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這一點我覺得政府能夠從善如流。謝謝主席。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十九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布政司就李永達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參與服務表現承諾計劃的部門採用了各種不同的方法，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已將使用者的意見列入考慮。在 16 個已公布服務表現承諾的部門中：

- 四個已成立使用者委員會，分別為
  - 衛生署
  - 貿易署
  - 運輸署
  - 稅務局
- 一個正在成立使用者委員會
  - 人民入境事務處
- 八個答允進行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分別為
  - 政務總署
  - 衛生署
  - 工業署
  - 郵政署
  - 區域市政總署
  - 貿易署
  - 運輸署
  - 庫務署

我們亦正構思成立服務使用者聯絡小組，讓服務使用者和有關部門可透過這小組就提供的服務直接交換意見。這個概念雖然只在初步構思階段，不過，多個部門例如水務署、衛生署、運輸署及房屋署，已在考慮如何成立這樣一個小組。

**書面答覆 — 繼****附件 II****保安司就馮智活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國際原子能機構已擬定一套意外分類系統，而該系統亦為核電廠操作者，包括大亞灣廣東核電站所廣泛採用。該系統將緊急事故按嚴重程度由小至大劃分為下列四類：

- (a) 緊急事故戒備 — 事件正在發生或已發生，顯示核電廠的安全水平可能會下降，但預料不會釋放輻射；
- (b) 核電廠內緊急事故 — 事件正在發生或已發生，核電廠的安全水平實際已或可能會大幅下降。預料即使釋放輻射，輻射量亦甚微，影響範圍只限於核電廠的部份地方；
- (c) 廠址緊急事故 — 事件正在發生或已發生，核電廠的操作實際已或可能會出現重大故障。預料即使釋放輻射，影響所及不會超越核電廠範圍。影響範圍只限於廠址；及
- (d) 核電廠外緊急事故 — 事件正在發生或已發生，隨時會出現安全水平大幅下降或反應堆芯熔化的情形。釋放的輻射，影響範圍可能擴展至廠址以外地方。

